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5I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2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4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4
2. 财务概览.....	14
3. 预算管理.....	16
4. 财务管理.....	18
5. 项目管理.....	20
6. 信息和通信技术.....	25
7. 人力资源管理.....	28
8. 战略管理.....	30
C. 管理当局传递信息	31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31
2. 惠给金	31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1
D. 鸣谢	32
附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所提建议的执行现况	33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55
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56
A. 导言及业务活动和业务环境概述	56

B.	关于人居署目标和战略的信息	57
C.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及分析.....	58
D.	风险和不确定性	65
E.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66
F.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66
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67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67
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68
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69
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70
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71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	72

送文函

202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6.2 和细则 106.1，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我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处长的验证，核可这些报告和账户。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主任

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当年终了时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均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人居署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最高审计机构准则》进行了审计。下文题为“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人居署,并按照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资料

人居署执行主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的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概览,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时有责任审阅上述其他资料,并在审阅过程中考虑这些资料在重大方面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不一致,或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居署执行主任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定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主任负责评估人居署继续持续运行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运行有关的事项,并采用持续运行作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人居署进行清算或停止其业务,或别无实际可行的替代做法而不得不这样做。

承担人居署治理责任者负责监督人居署的财务报告工作。

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一定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人居署内部控制的成效发表意见；

(c) 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会计估算和管理当局所作的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d) 对管理当局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假设是否恰当作出结论，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认定有关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对人居署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高度怀疑。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今后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居署不再是能够持续经营的机构；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我们就审计工作的计划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重大审计结果等事项，包括我们在审计期间发现的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与治理人员进行沟通。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人居署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人居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

皮埃尔·莫斯科维奇(签名)

2023年7月26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审查了人居署在该期间的业务活动。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各财务报表均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人居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账目和记录中未发现可能影响人居署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的重大缺陷。但是, 审计委员会指出了一些领域的改进余地, 特别是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和战略管理。

主要审计结果

方案审查委员会对项目预算和财务缺乏必要的监督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的详细预算仅由项目管理干事批准。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没有按照方案审查委员会的要求履行监督 2022 年项目预算的职责。

对非专用赠款的控制不足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设立了“非专用赠款”, 以累积捐助者的剩余捐款以及在捐助者没有发出指示情况下专用资金的利息收入。审计委员会抽查了三项非专用赠款, 截至 2022 年底的现金余额总数为 1 779 万美元(2021 年: 1 610 万美元), 并进一步指出, 截至 2022 年底, 这些款项主要用于支付 13 笔内部贷款, 共计 378 万美元。在上述 13 笔贷款中, 总额为 211 万美元的 10 笔贷款不符合人居署现金管理政策, 影响了非专用赠款的流动性。

非标准化方案支助费率未获核准

在 22 项赠款中, 未经核准适用了 25%、10%、8.5%和 0%的方案支助费率, 不符合联合国关于方案支助费用的政策。

规避方案审查委员会对豁免请求的审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所有豁免请求均由项目管理干事提出(直接送交核准人, 未经方案审查委员会批准)。因此, 一些获豁免的项目并无正式的豁免申请及核准纪录, 而一些豁免的理由不充分, 甚至毫无根据。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中, 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豁免请求的机制不明确。

方案审查委员会对核准(进行中)项目的监测和重新评价不足

审计委员会根据一组预算超过 500 万美元的正在进行项目以及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前五个最大预算项目的样本，注意到 3 个项目到 2022 年底进展缓慢并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而方案审查委员会既未重新评价，亦未进行监测。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22 年经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和核准的 115 个项目中，70 个项目达到执行期间被选定监测的标准。然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方案审查委员会未对这些项目进行执行监测。

缺乏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正式整合机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总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股仅负责托管和维护应用程序，对应用程序开发的管理不足。由于信通技术管理分散，包括缺乏一个整合信通技术需求的正式机制，人居署在开发临时应用程序时各自为政。在询问每个应用程序的业务所有人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无法收集人居署开发的 34 项应用程序中 22 项的开发费用信息。在提供开发费用信息的 12 项应用程序中，5 项是在没有应用程序提案或需求评估的情况下开发的，7 项没有应用程序完成报告。

赋予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权力过大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 14 个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开展的 25 个项目，并注意到 4 个项目的文件或报告由 3 名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代表人居署签署，但他们并无核证和核准权。

主要建议

针对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方案审查委员会对项目预算和财务缺乏必要的监督

(a) 加强方案审查委员会的项目预算和财务审查职能，并确保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作为方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履行其在审查项目预算和财务方面的职责。

对非专用赠款的控制不足

(b) (一) 制定关于非专用赠款的指导意见，以确保资金得到切实有效的管理；

(二) 遵守现金管理政策，制定逾期贷款还款计划，并确保及时偿还内部贷款。

非标准方案支助费率未获核准

(c) 制定政策并建立机制，以确保方案支助费率符合联合国政策，并适当审查和核准标准费率的例外情况。

规避方案审查委员会对豁免请求的审查

(d) 进一步规范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标准。豁免请求经方案审查委员会批准后，应由授权核准人核准，以避免利益冲突并促进项目风险控制。

方案审查委员会对经核准(进行中)项目的监测和重新评价不足

(e) 加强方案审查委员会对项目监测和评价的参与, 包括明确相关工作职责, 并确定项目不同阶段之间的首要重点任务。

缺乏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正式整合机制

(f) 确保在开发应用程序时有效协调和整合所有各司和办事处的信通技术需求。

赋予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权力过大

(g) 加强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管理, 包括进一步明确界定他们在机构层级中的作用、责任和授权级别, 以确保他们不会逾越授权。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 79 项建议中, 34 项已经执行(43%), 44 项正在执行(56%), 1 项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1%)。

主要事实

2 755 万美元	初始年度资源(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资金)
4.9869 亿美元	资产总额
1.2305 亿美元	负债总额
1.8785 亿美元	收入总额
1.2310 亿美元	自愿捐助收入
2.0348 亿美元	费用总额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大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促进建设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城镇和城市。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事项的协调中心。大会在第 73/239 号决议中设立了人居署新治理结构,即:具有普遍代表性的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 人居署总部设在内罗毕,有四个主要区域办事处,覆盖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居署还在全世界 67 个国家设有联络处、国家办事处和项目办事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雇用 373 名工作人员(2021 年:378 名工作人员),并且雇用人数不定的特定合同编外人员,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雇用这类人员。
-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人居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难民署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最高审计机构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为公共部门实体的财务审计提供了准则。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并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上述工作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这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业务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本报告还对往年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发表了简要评论。

6.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响,2022年10月17日至11月13日,从北京远程开展了对人居署总部的期中审计。2023年4月5日至5月7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进行了现场最终审计。

7.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已与人居署管理当局讨论,管理当局的看法已在本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8. 审计委员会跟踪了往年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确认在执行尚待执行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在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79项建议中,34项(43%)已经执行,44项(56%)正在执行,1项(1%)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有关详情见本报告附件。

9. 审计委员会对正在执行的44项建议进行了分析,注意到11项建议(25%)提及财务管理;8项(18%)涉及人力资源管理;6项(14%)属于项目和执行伙伴管理类别;7项(16%)与资产管理有关。其余12项建议(27%)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差旅、采购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10. 关于上述44项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10项(23%)滞后时间超过三年;11项(25%)已长达三年未得到执行;9项(20%)是两年前提出的;14项(32%)是一年前提出的。

2. 财务概览

收入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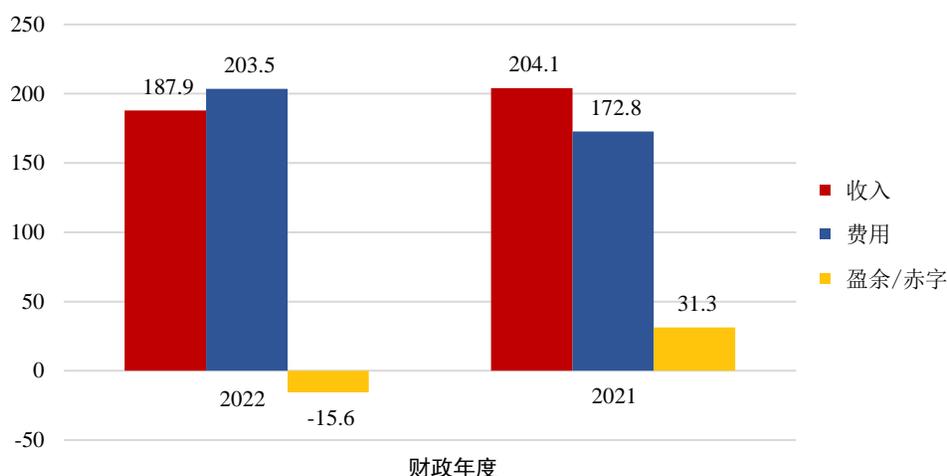
11. 人居署收入包括摊款(经常预算)、自愿捐助、投资收入、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以及其他收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总额减少1620万美元(7.9%),从2021年的2.041亿美元减至2022年的1.879亿美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愿捐助从2021年的1.561亿美元减至2022年的1.231亿美元。

12. 关于费用,费用总额增加3070万美元(17.8%),从2021年的1.728亿美元增至2022年的2.035亿美元。增加的费用主要涉及项目实施。主要费用类别包括赠款及转拨款4480万美元(2021年:3630万美元)及其他业务费用6690万美元(2021年:4490万美元)。

13. 由于收入减少和费用增加,人居署2022年记录的赤字总额达1560万美元,比2021年减少4690万美元(2021年:盈余3130万美元)。图二.一对比2022和2021年度收入和费用。

图二. 一
收入和费用比较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

比率分析

14. 表二.1 载有根据财务报表分析得出的主要财务比率，主要来自 2020、2021 和 2022 财政年度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

表二. 1
比率分析

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比率^a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2.12	1.77	1.26
速动比率^b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4.16	3.06	2.29
流动比率^c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40	3.23	2.48
偿付能力比率^d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4.05	3.03	2.63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

^a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指标，具体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资金数额。

^b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就越高。

^c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d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15. 人居署的主要财务指标依然良好，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以及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很高就表明了这一点。该等比率较 2021 财政年度稳步上升。增加的原因是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减少，以及有条件安排负债减少。

16. 基金会非专用部分(下称基金会)的收入增加了 500 万美元(192.3%)，从 2021 年的 260 万美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760 万美元。基金会的费用减少了 150 万美元(46.9%)，从 2021 年的 320 万美元减少到 2022 年的 170 万美元。这使基金会在 2022 年实现了 600 万美元的盈余，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660 万美元(2021 年：60 万美元赤字)。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净资产头寸为正 490 万美元(2021 年：净资产头寸为负 110 万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居署在资源调动方面投入的努力和采取的紧缩措施。

3. 预算管理

17. 人居署的预算包括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报的总预算为 2.5546 亿美元，其中重计费用前经常预算为 1 329 万美元，而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2.4217 亿美元。

方案审查委员会对项目预算和财务缺乏必要的监督

18. 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规定，领导预算和财务股并负责向人居署提供行政、财务和方案支助的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司长是内罗毕总部方案审查委员会的常设成员，并负责审查项目是否符合预算编制、采购和行政政策及准则。准则还规定，项目文件应载列确保获得必要资金及充分执行方案或项目所需的所有细节。关键是制定一个详细的预算，并应由相关项目管理干事在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司长的监督下批准，以确保预算充足，与项目文件所述的预期产出保持一致，并涵盖项目的所有直接费用。

1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2 年召开的总部方案审查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已核准项目的最终文件，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共召开了 23 次会议，审查了 59 个项目，预算总额为 2.6611 亿美元。然而，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司长没有出席上述任何会议。与此同时，该司没有就项目预算和财务提出任何意见，项目的详细预算仅由项目管理干事批准。

20.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 2022 年已核准和执行的 8 个项目，其单个预算均超过 500 万美元，总额超过 6 000 万美元，并注意到其中总额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 3 个项目的财务和管理可行性清单要么尚未完成，要么在项目执行后完成。

21. 人居署解释说，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面临资源短缺问题。因此，由于优先事项相互冲突，司长未能发挥《准则》规定的财务监督作用。

22.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司长不出席总部方案审查委员会的会议可能导致没有在总部一级对项目进行预算和财务监督，不利于减少欺诈风险。

23.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举行必要成员出席的总部方案审查委员会会议，以遵守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

24.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加强方案审查委员会的项目预算和财务审查职能，并确保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作为方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履行其在审查项目预算和财务要素方面的职责。

25.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信通技术战略预算编制不准确

2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 (A/76/7, 第八.61 段) 中一再关切地指出，尽管存在治理程序，但没有确保遵守信通技术预算指示。行预咨委会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厅需要加强监督，以核实资源是否与本组织的优先事项相符，并尽量减少重叠风险，尽量提高效率(另见 A/75/564, 第 23 段)。

27.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收到了更新后的人居署信通技术战略。经审查该战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不足之处：

(a) 战略第 3.4 节指出，需要开展紧急工作，更新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功能，以考虑到业务和用户的要求。然而，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自 2019 年以来没有更新，2022 年该系统使用率很低，因为其功能已被“团结”系统接管。因此，更新系统功能可能不符合人居署当前的业务要求，也可能不符合人居署的最佳利益。

(b) 在第 5.3 节中，加强知识管理、数据分析和报告的预算包括更新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以及业务情报数据整合、分析和报告平台，2023 年的费用定为 200 000 美元，2024 年为 272 000 美元。然而，根据该战略，这些举措的预期交付日期为 2017 年和 2018 年，远远超出了计划时限。

28. 审计委员会指出上述不准确之处后，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得到信通技术战略的更正版本。

29.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更正版本，并注意到人居署信通技术战略有四个战略领域：治理；现代化和投资计划；信通技术知识管理、数据分析和报告；信通技术创新促进城市发展。但是，第 5 节中新的拟议预算仅涵盖前两个战略领域；没有为其他两个领域分配资源，意味着 2023 年到 2025 年没有预算来支持信通技术知识管理、数据分析和报告或信通技术创新促进城市发展。

30.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为信通技术知识管理、数据分析和报告以及信通技术创新促进城市发展划拨任何预算资源可能妨碍人居署信通技术战略的充分执行。

3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信通技术战略预算的审查，包括向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提交信通技术预算供进一步审议。

32.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预算指导委员会未充分履行职责

33. 人居署制定的预算指导委员会运作规则规定，“将设立一个预算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查机构预算分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对照核定拨款审查预算执行情况和业绩，并核可方案执行情况报告。该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四次会议，审查年度预算分配以及预算执行进度和业绩。……该委员会还负责透明地报告预算分配、调整和重新分配情况。”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在 2021 年底成立了预算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审查 2023 年拟议预算。审计委员会获悉，没有会议记录。

3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22 年 9 月，人居署根据手头收入调整了 2022 年预算，基金会非专用部分的固定上限为 300 万美元，方案支助为 1 000 万美元。预算指导委员会没有对预算调整进行审查。

36. 审计委员会获悉，2022 年期间，人居署确定预算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和范围不适合严格的财务管理流程。作为预算指导委员会的替代方式，人居署与各司单独举行了季度预算审查。

37. 审计委员会认为，预算指导委员会应发挥作用，切实有效地管理人居署的机构财务。

3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推动预算指导委员会等机制，并确保定期举行会议。

39.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4. 财务管理

对非专用赠款的控制不足

40. 2023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关于赠款核准和质量保证的预算和财务管理标准作业程序 113 指出“非专用赠款是没有指定特定用途的赠款，因此可由实体酌情用于各种目的”。

41. 2015 年发布的人居署现金管理政策规定，内部订单请求必须包括需要过渡资金的期限(起始和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该政策还规定，可预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年度项目预算的 25%或 250 000 美元，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在专用资金(基金会专用账户和技术合作账户)下设立了一些非专用赠款。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其中 3 项非专用赠款的收入来自捐助者捐款的累计余额和这些余额赚取的利息。上述收入主要用于支持内部贷款，以及支付外汇损失、终止任用偿金和各种业务费用等。2022 年底，这三项赠款的现金余额为 1 779 万美元，而 2021 年底为 1 610 万美元。

43. 审计委员会获悉，在过去，一旦项目完成，人居署将尽可能向捐助者退还所有未用资金；在捐助者没有发出指示的情况下，人居署将在尽职调查后将把资金转入非专用赠款。人居署现在力求在捐助协定中更明确说明未用资金将根据规定

条款,退还给捐助者或转入非专用赠款。根据财务报表,专用资金约占人居署 2022 年收入总额的 87%,因此未来几年会有非专用赠款的现金流入。

4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22 年底,共有 14 笔内部贷款,总额为 628 万美元,其中 13 笔是从非专业赠款(378 万美元)支付给各个项目和办事处,12 笔贷款与项目预先供资有关,1 笔贷款与赠款的流动性有关。

4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与项目预先供资有关的 12 笔贷款中,10 笔贷款(211 万美元)超过了 3 个月的借款期,占 13 笔内部贷款的借款总额的 56%。在 10 笔逾期贷款中,1 笔贷款(208 万美元)超过了 250 000 美元的门槛值。此外,涉及基金会和赠款的流动性的一笔贷款(给行政领导和管理办公室)(122 万美元)也超过了 3 个月期限,占从非专用赠款支付的 13 笔内部贷款的借款总额的 32%。

46. 人居署解释了与流动性有关的贷款的特殊性,其不受 3 个月借款期的限制。

47. 审计委员会认为,延迟偿还内部贷款将影响非专用赠款的流动性。与此同时,没有管理非专用赠款的具体准则可能会影响财政资源的切实有效的管理,特别是鉴于人居署一直面临筹资挑战。

4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制定关于非专用赠款的指导意见,以确保资金得到切实有效的管理。

4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现金管理政策,制定逾期贷款还款计划,并确保及时偿还内部贷款。

50.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非标准方案支助费率未获核准

51. 主计长在 2012 年 6 月 8 日发出的备忘录中阐述了联合国关于方案支助费用的政策,其中指出,联合国将其从信托基金或预算外开支中收取的费用称为方案支助费用。方案支助费用的回收和使用对于资助和组织切实有效的方案支助服务至关重要。在该政策中,主计长提供了适用于预算外开支的方案支助费率表(13%、7%和 3%)。标准费率的例外情况应提交主计长审查和核准。

5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适用的方案支助费用费率为 0%(18 项赠款)、8.5%(1 项赠款)、10%(2 项赠款)和 25%(1 项赠款),与规定的费率不一致。没有证据表明主计长核准使用这些不同的费率。

53. 审计委员会又注意到,“团结”系统中适用的方案支助费用费率与同捐助者签署协议之间存在不一致。

5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人居署没有发布关于方案支助费用管理的明确正式准则,包括原则、适用费率和限制。

55. 人居署解释说,25%的方案支助费率没有适用于赠款的所有组成部分。参与这笔赠款的两个伙伴的有效方案支助费率仅为 9.83%。

56. 审计委员会认为，适用未核准的方案支助费率表明缺乏一致的做法，未遵守联合国关于方案支助费用的政策，可能导致方案资金的利用和管理效率低下。

5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制定政策并建立机制，以确保方案支助费率符合联合国政策，并适当审查和核准标准费率的例外情况。

5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团结”系统中正确适用方案支助费率。

59.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结算状态赠款的现金余额赤字和逾期贷款

60. 2019年4月修订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关于项目财务结算的预算和财务管理标准作业程序第114条规定，“任何未用余额必须退还或转移，现金余额必须为零”，“对于转换的项目，赠款应完全结清，这要求该赠款项下的所有应收款和应付款均已结清，余额为零。”

6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22年底，有14项赠款处于结算状态，现金余额为279 571美元。

62. 审计委员会获悉，赠款产生现金余额赤字的主要原因是，尽管赠款账户的现金不足，但发生了支付的薪金和项目费用，使得对可用现金的支出控制失效。

63.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9项赠款处于结算状态，逾期贷款为192万美元，其中一项逾期超过34个月。

64. 审计委员会认为，赠款的现金余额赤字和逾期贷款将延误项目的结束。

6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采取行动，加强对赠款的控制，包括清理赠款账户中的尚有赤字并结清结算状态中赠款的负债，以确保项目在业务和财务方面及时结算。

66.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5. 项目管理

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项目管理欠缺

(a) 关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豁免的申请和核准没有标准工作程序

67. 根据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方案审查委员会是人居署在项目制定和实施阶段保证质量的技术委员会，也是执行主任在项目核准方面的咨询机构。此外，该委员会可建议执行主任不核准明显不利于机构利益或损害其声誉的任何项目。尽管如此，任何项目的最终核准决定均由执行主任直接或通过授权作出。

68. 审计委员会从2021年4月推出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以来得到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豁免的26个项目中抽查了15个项目(总预算为1 879万美元)，并注意到其中2个项目没有正式的豁免申请和核准记录。与此同时，13个项目有不同的核准人：执行主任核准了1个项目，副执行主任核准了2个项目，总部或区域办事处一级的方案审查委员会主席核准了10个项目。此外，在豁免申请程

序方面，2 个项目的申请是通过电子邮件受理和核准的，11 个项目签署了正式备忘录。

69.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中，关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豁免的机制和核准程序模糊不清。

70. 审计委员会认为，豁免的申请和核准没有标准工作程序，不利于适当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

(b) 规避方案审查委员会对豁免请求的审查

71. 根据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方案审查委员会将不审查已经签署捐助者协议的项目。如果绕过正当程序，需要充分的理由。准则还指出，对于预算扩大项目，仍需遵循完整的项目核准工作流程。对于捐助者视为紧急的项目，只有在委员会主席提出积极建议并经执行主任最后核准后，才能准予破例。

7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准则中关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豁免的机制模糊不清，在实践中，所有豁免请求均由项目管理干事提出并直接送交核准人，而未得到方案审查委员会的批准。因此，审计委员会抽查的 15 个上述项目中，6 个项目的审查豁免理由不充分，甚至毫无根据：

(一) 通过事先签署赠款协议来规避方案审查委员会的审查

73. 总预算为 602 万美元的 2 个项目的捐助者协议是在豁免申请获批前签署的，而且没有记录流程颠倒的理由。

(二) 扩大规模项目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理由不足

74. 2021 年有 2 个扩大规模项目免于审查。其中一个项目的豁免理由是，在预算仅为 45 万美元时已经核准了豁免。然而，在规划过程中，资金增加到 200 万美元。另一个项目的预算为 91 397.84 美元，是一个总括项目的一个新的次级项目，由于总括项目已获核准，因此得到豁免。

(三) 不遵守快速审查程序

75. 因被视为紧急项目而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 3 个项目本应通过快速审查程序获得核准。

76.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规避方案审查委员会来申请豁免将使该委员会对项目失去控制，导致错误的核准，并进一步削弱执行主任的决策权。

(c) 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项目缺乏必要的工作程序

77. 根据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人居署项目核准流程旨在确保符合人居署项目设计合标，流程的每一步都合理和必要。

78. 准则还规定，方案/项目编制过程包括两个阶段，即项目概念，然后是编制完整的项目文件。在两个阶段，均应使用标准模板来指导这一过程(除非获得豁免)。模板包括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筛查以及财务和管理可行性核对表。

79. 审计委员会通过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审查了核定项目的档案，并注意到在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 26 个项目中，总预算为 563 万美元的 15 个项目在项目核准周期内没有进行必要的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筛查，亦未完成财务和管理可行性核对表。此外，项目管理干事没有为总预算为 18 万美元的 4 个项目起草最后项目文件。

8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进行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筛查的 15 个项目中有 4 个项目将于 2023 年 3 月前完成。然而，项目进展缓慢，预算执行率低于 55%。

81. 审计委员会认为，遵守适当的项目筹备程序对于项目管理以及确保项目的实质和技术健全性至关重要。

8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进一步规范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标准。豁免请求经方案审查委员会批准后，应由授权核准人核准，以避免利益冲突，确保豁免请求充分且符合准则，并促进项目风险控制。

83.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进一步加强项目编制程序规程，以确保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项目不遗漏必要的程序和所需的证明文件。

84.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方案审查委员会对核准(进行中)项目的监测和重新评价不足

85. 根据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项目实施和执行阶段是项目管理周期中最关键的阶段，因为要实现计划效益。因此，总部方案审查委员会的任务已扩大到包括监测核定项目的实施情况。新的监测责任包括监测选定的核定方案和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方案和项目组合进行系统审查。

86. 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中关于以前核定项目的调整的第 6.9 节指出，此类项目的费用(新活动或产出)、时间或两者均有所延长，或延伸到新的地理范畴。根据准则，如果追加资金使预算总额达到 100 万美元或以上，评价政策准则将相应适用，包括由人居署评价股对预算进行必要的评价。

87. 审计委员会在一组预算超过 500 万美元的正在进行项目以及免于审查的前五个最大预算项目的样本中，注意到 3 个项目到 2022 年底进展缓慢并发生实质性变化，而方案审查委员会既未重新评价，亦未进行监测。

88. 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项目于 2020 年启动，应于 2024 年完成。然而，完成时间推迟到 2026 年底，比最初计划晚了两年。到 2022 年底，预算执行率仅为 11.8%，6 名骨干人员中有一半尚待征聘。此外，在项目规划阶段设定的 13 项指标中，只有 1 项完成。

89. 哈尔格萨城市供水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首次启动，实施期为 42 个月，预算为 1 650 万欧元。然而，到 2022 年，项目执行期延至 118 个月，约为最初计划期限的 2.8 倍，项目的运用预算增至约 2 560 万欧元，是最初核定预算的 1.5 倍。

90. 2017 年启动了一个名为“Roça Sundy 社区可持续和参与性重新安置”的项目，旨在改善普林西比 Roça Sundy 社区的生活条件，执行期为 30 个月，预算为 474 万欧元。然而，项目的执行期延至 7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约为最初计划期限的 2.4 倍，运用预算增至 637 万欧元，是最初核定预算的 1.3 倍。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项目审查程序中，方案审查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项目存在法律、财务和声誉风险，但没有文件或证据表明人居署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

91.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 2022 年举行的方案审查委员会会议的记录，并注意到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方案审查委员会共审查和核准了 115 个项目。其中 70 个项目，包括长期全球方案、多国方案和大规模国家方案，达到了在执行期间被选定监测的标准。但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总部的方案审查委员会未对这些项目进行监测。

92.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基本项目信息方面，缺乏将项目核准阶段和执行阶段联系起来的主要关键标识符，如连贯一致的项目名称或代码，这可能会妨碍方案审查委员会准确查明系统中需要监测的项目。

93. 审计委员会认为，总部的方案审查委员会的项目监测职责执行不力，可能会削弱人居署分析和监测实质性项目质量和影响的能力，评价不足不利于项目拟订和执行的质量保证，亦不利于实现人居署的战略目标。

9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方案审查委员会对项目监测和评价的参与，包括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并确定项目不同阶段之间的首要重点任务。

9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相关的项目管理条例，在出现重大变化时重新评价项目，并使用主要关键标识符，如连贯一致的项目名称或代码，以确保在核准阶段和执行阶段确定项目。

96.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执行伙伴管理方面缺乏协调人

97. 根据 2017 年 1 月生效的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将成为人居署涉及执行伙伴的甄选、管理和监测的主要文件的正式存放处。该政策还规定，项目管理人员至少应负责及时和全面地在系统中记录以下文件：甄选报告、执行伙伴协议、任务报告、财务和叙述式报告、资产报告和评价报告。管理和业务司(2019 年被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取代)下的法律办公室(人居署重组后，2019 年更名为法律股)是这一数据库的保管人。

9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 2019 年进行了结构调整，此后法律股成为执行主任办公室下属的一个独立单位。此外，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的执行伙伴管理职能已由“团结”系统的执行伙伴模块接管。

99.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若干办事处和单位参与了执行伙伴的管理，包括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法律股、区域办事处以及对外关系和伙伴关系处，但均未发挥总体协调员的作用。鉴于 2019 年以来组织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所涉部

门的角色目前未定，因此不清楚哪个办公室或单位是“团结”系统执行伙伴模块的保管人。

100.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执行伙伴模块中的 20 项合作协定。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甄选文件没有上传(13 项协议)，付款时间表(11 项协议)和报告时间表(16 项协议)下没有提供数据，附件(13 项协议)下的文件被反复上传，因此难以确定所需的文件。在一个案例中，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在附件下上传了 10 次。

101. 此外，审计委员会获悉，与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会议有关的文件保存在法律股的数据库中，只有该股工作人员才能查阅。

102.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个牵头办公室或单位来协调执行伙伴管理工作，这可能会妨碍信息共享，并使执行伙伴模块在协调、运作和监督方面的现有和潜在问题难以解决。

103.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不在“团结”系统的执行伙伴模块中保留甄选文件，包括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会议的文件，以及付款时间表和报告时间表功能，将妨碍整个执行伙伴管理和监督流程。

10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澄清各办公室在执行伙伴管理方面的作用，并指定一个单位或办公室负责执行伙伴的总体协调、监督和管理，包括监督执行伙伴模块的使用。

105.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加强上传与执行伙伴甄选有关的文件，包括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的审查文件，并改进“团结”系统执行伙伴模块中付款时间表和报告时间表功能的维护。

106.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的任命和行政管理方面的缺陷

107. 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自 2017 年 7 月起生效，其中规定，总部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将审查所有超过 500 000 美元的提案，管理和业务司(现为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司长将通过行政备忘录或指示来任命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将为三名成员，包括主席(或候补主席)。

108. 职权范围还规定，每个成员应签署一份无利益冲突声明，委员会秘书应确保在审查提案前的每次会议上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并将声明上传到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10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7 年 10 月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成立以来，已经签署两份关于其任命和组成的文件。然而，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委员会目前组成情况的第二份文件由法律股负责人签署，而不是由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司长签署，这不符合职权范围。

110. 审计委员会获悉，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成员变动的记录方式是会议记录或电邮，而非经签署的正式文件。

111.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 2021 年和 2022 年举行的九次会议记录，发现其中两次会议只有主席及一名成员出席，未构成法定人数。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名非成员出席了一次审查会议并参加了讨论。

112.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成员没有在每次会议上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

113.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委员会成员不是正式任命，可能会导致责任感降低和问责减弱。

114.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如果委员会成员不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可能会对审查的公正性产生不利影响。

11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通过由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职权范围中指定人员签署的正式文件任命委员会成员。

11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解决未达到法定人数的问题，并确保只有任命的成员和指定的候补成员才能参加会议。

117. 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每名成员在审查提案前的每次会议上签署一份无利益冲突声明。

118.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6. 信息和通信技术

11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再对联合国信通技术资源分散的问题表示关切(见 [A/77/7](#)，第八.72-八.78 段以及 [A/75/564](#))。作为回应，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审查，以评估人居署信通技术治理和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20. 自 2017 年以来，人居署致力于建立一个信通技术咨询委员会，作为一个正式的机制，以便整合需求，提供领导和指导，并根据国际最佳做法提出政策建议，从而在整个人居署提供一致的信通技术服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成立并启动，但尚未正式开始履行职责。

12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使用的应用程序名册，并注意到 Unite Apps 中记录了总共 34 个信息系统。这些系统包括为满足企业、各司、项目和专题需要而专门设计和实施的应用程序、网站、数据库和工具箱。在 34 个信息系统中，30 个专门用于知识管理，1 个是生产力工具，3 个与方案管理有关。关于 34 个信息系统的状况，23 项应用程序正处于积极生产状态，9 项已停用或删除，2 项正被逐步淘汰。

缺乏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正式整合机制

12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77/7](#)，第八.72 段)中表示相信，即将出台的信通技术战略将提供适当的治理、监测和监督机制，以确保信通技术资源提案得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适当审查，并符合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符合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尽量减少重叠风险，并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另见 [A/76/7](#) 和 [A/76/7/Corr.1](#)，第八.61 段)。

123. 人居署《2023-2025 年信通技术战略》第 3.1 节指出，人居署尚未建立一个正式机制来确定和整合整个机构的信通技术需求，以便在核定的信通技术战略和业务工作计划中满足这些需求。

124.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信通技术治理执行不力最终会导致多个司、处和国家办事处对信通技术的投资分散和重复。

12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所有应用程序的开发费用、提案和完成报告，并注意到大多数应用程序的开发和投资是临时进行的，总部的信通技术股仅有权托管和维护应用程序。

126. 2023 年 5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在询问每个应用程序的业务所有人后，未能收集关于 34 项应用程序中 22 项的开发费用的任何资料。在提供开发费用信息的 12 项应用程序中，5 项是在没有应用程序提案或需求评估的情况下开发的，7 项没有应用程序完成报告。

12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在开发应用程序时有效协调和整合所有各司和办事处的信通技术需求。

128.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低使用率系统的延迟退役

129. 联合国信通技术程序关于应用程序退役的第 4.1 节指出，任何不用于支持当前业务流程的应用程序都应退役，其数据应删除、存档或迁移到新系统。必须咨询业务所有人，并使其了解这一程序及其在退役过程中的责任。退役的理由应得到业务所有人的核准，并适当记录。

13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两个方案管理应用程序，即捐助者信息系统及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正处于积极生产状态。捐助者信息系统用于管理捐助者概况，而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则是管理人居署项目、协定、财务、人力资源信息、知识资源、报告和工作方案的核心行政系统。

131. 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不再被用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因为已经部署全秘书处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此外，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其他模块依赖项目信息，但由于采用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上述信息已不再输入该系统。

13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自 2019 年以来没有更新，而捐助者信息系统中的信息自 2021 年以来没有更新。审计委员会还获悉，2022 年对两个系统的访问次数很少，因为目前只有捐助方关系股使用两个系统来查阅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之前制定的项目的实质性数据和资料。此外，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功能已由“团结”系统模块接管，如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执行伙伴管理模块和企业资源规划中心组成部分。

133.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所有功能均未得到使用，而且该系统仅作为一个小型单位的参考数据库，可能难以找到保持系统有效运行所

需的资源和支持，导致停机时间增加和生产力损失。此外，过时和不受支持的系统更易出现安全漏洞和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导致数据泄露和其他严重的安全事件。

134. 人居署解释说，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这是此人日常职能的一部分。因此，资源随时可用，任何停机时间都得到有效和及时的管理。此外，对系统的必要性进行了评估，得出的结论是，在人居署主要网站完成更新以及捐助者信息系统及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组成部分移至主要网站之前，仍将需要该系统。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将随之停用。

135. 审计委员会建议，一旦捐助者信息系统及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组成部分移至人居署的主要网站，人居署即停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136.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停用或删除的系统不符合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要求

137. 联合国信通技术技术程序第 4.2 节规定，业务所有人应与信通技术服务提供商密切合作，为系统退役提出理由，并为最终用户制定计划和沟通时间表。

138. 联合国秘书处关于信通技术数据保留时间表的信通技术程序规定，对于包含数据或信息的资产的退役，应准备与退役有关的文件，包括退役原因、退役前通知、内容所有权、内容访问、核准、删除时间和日期以及内容处置(处置或存档)。

13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使用的应用程序清单，并注意到黎巴嫩门户和人居署福冈两个应用程序目前正被逐步淘汰。2022 年，“市政参与式预算”和 wcr.unhabitat.org 两个应用程序停用，另一个应用程序“典狱长信息系统”被删除。

140.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这五个应用程序退役的适当文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应用程序清单中的记录没有准确反映应用程序的实际状况，而且没有退役计划。

141. 关于人居署福冈和黎巴嫩门户网站，审计委员会获悉，没有废止或退役计划。

142. 关于两个停用的应用程序，审计委员会获悉，如果一个项目结束，没有资金维持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将自动退役。

143. 关于典狱长信息系统，审计委员会获悉，该网站已关闭，因为该应用程序已移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一个应用程序。机密数据仍然可用，但不再被访问。关于数据处置(处置或存档)的决定仍未作出。

144.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 年停用或删除的应用程序未能满足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规定的合规要求，目前在 Unite Apps 注册的应用程序清单不足以反映废止应用系统的实际状况，应及时更新，以防进一步违反合规要求。

145. 审计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典狱长信息系统尚未完全退役，存在敏感数据丢失或泄露的风险。

14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关于应用程序退役的程序，包括定期审查其处置机密数据的程序，并编写联合国信通技术技术程序和联合国秘书处信通技术程序关于信通技术数据保留时间表规定的所需文件。

147.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缺乏信通技术应用程序的灾后恢复计划

148. 联合国秘书处信通技术技术程序关于灾后恢复规划的第 4.1 节规定，信通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制定、记录和实施关于联合国信通技术资源和数据的灾后恢复计划以及相关程序和准则。此外，第 4.8 节规定，信通技术服务提供方必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测试信通技术灾后恢复计划，以确定该计划的有效性和该组织执行计划的准备就绪状态。

14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34 个应用程序中，31 个并无有效的灾后恢复计划，1 个在 Unite Apps 中没有相关信息。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未制定有效灾后恢复计划的 31 个应用程序中，20 个从未进行过灾后恢复演习。

150. 审计委员会获悉，人居署的应用程序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作为服务提供者托管和管理。由于人居署不直接管理基础设施，它依赖服务提供商的灾后恢复计划。此外，人居署依靠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云灾后恢复战略进行灾后恢复测试和演习。

151. 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联合国秘书处关于灾后恢复规划的信通技术程序第 4.1(f)节，灾后恢复计划应由相关业务单位审查和核准，表明人居署应在审查和核准计划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52. 管理当局解释说，2022 年 11 月推出了 Unite Apps 来记录灾难恢复计划和灾后恢复测试信息，预期各组织将于同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合规，这带来了资源挑战。因此，人居署将在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将这一信息纳入 Unite Apps。

153.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要确保在服务中断后迅速、高效地恢复关键的信通技术服务，必须制定一个定期测试的完整灾后恢复计划。

15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及时完成应用程序一级的全面灾后恢复计划，以确保业务连续性并在发生灾难时尽量减少数据丢失。

15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与服务供应商联络，进行灾后恢复测试，并在更新后的全面灾后恢复计划中纳入经验教训和纠正措施。

156.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7. 人力资源管理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经管的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欠缺

15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服务级别协议共雇用了 62 名工作人员，通过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的服务级别协议共雇用了 5 名工作人员。

158. 审计委员会获悉，这些工作人员主要由人居署项目供资，从基金会专用账户或技术合作账户供资，但不在“团结”系统内管理。此外，这些工作人员有义务向人居署报告。

159.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开发署和项目署合同征聘的某些核心业务工作人员需要“团结”系统中全面访问角色，但却未在“团结”系统中予以管理。审计委员会获悉，人居署正与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启动“调任”试点项目，将开发署工作人员调到联合国秘书处系统。已编制了一份核心业务工作人员名单，这些人员被视为等同于人居署工作人员，目前通过秘书处经管，并将送交人力资源处核准，以便将他们的开发署合同转为联合国秘书处合同。

160.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这些核心业务工作人员实际上是人居署工作人员，需要将他们调回人居署，以便进行适当的管理和行政安排。

161. 管理当局解释说，由于人居署是第一个实施这一举措的办事处，尚不清楚如何开展工作。因此，没有制定明确的指南或计划。管理当局还解释说，这一进程取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能力及其与纽约人力资源厅而非人居署的互动。

16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继续就开发署和项目署合同下核心业务工作人员总数制定明确的战略，实施“调任”项目，并将开发署和项目署合同下核心业务工作人员转为联合国秘书处合同。

163.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赋予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权力过大

164. 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第 3.4(b)段指出，需要任何代表、核证、核准权和(或)监督责任的职位不得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165.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 14 个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开展的共 25 个项目，并审查了“团结”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三名服务合同人员代表人居署签署了总共四份文件或报告。其中两份涉及预算调整，一份涉及项目的财务和管理可行性，一份是提交捐助者的叙述性式报告。

166.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通常是短期雇用，可能不承担与工作人员同等程度的问责。允许他们代表人居署签署正式文件或报告可能导致管理和决策缺乏连续性，最终会阻碍人居署实现目标和目的的能力。

16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管理，包括进一步明确界定他们在机构层级中的作用、责任和授权级别，以确保他们不会逾越授权。

168.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未遵守中断服务要求

169.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临时任用管理的行政指示(ST/AI/2010/4/Rev.1)、1999 年 8 月 25 日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1999/7)和 2003 年 11 月 13 日关于超过法定离职年龄留用和雇用退休人员的行政指示(ST/AI/2003/8)，

临时任用工作人员没有资格在六个月内以定期任用方式重新任命到同一职位。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在六个月内没有资格再次获得临时任用或定期任用。

17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重新任命的 17 名工作人员的案例，并注意到有 3 名工作人员在没有足够中断服务时间的情况下从临时任用重新任命为定期任用。

171. 管理当局解释说，这三名工作人员被重新任命到员额编号不同的员额，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工作人员被重新任命到相同职位名称的同一单位。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4 名工作人员在从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重新任命为临时或定期任用时，没有足够的服务中断时间。

17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严格遵守中断服务条例，并建立机制，确保工作人员的重新任命完全符合中断服务的要求。

173.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8. 战略管理

对评价建议的跟踪和执行不足

174. 2005 年发布的联合国系统评价标准第 5 段指出，应在组织内建立适当的评价后续机制，确保评价建议得到适当利用和及时执行，并确保评价结果与今后的活动挂钩。

17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在 2015 年开始使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来监测和跟踪评价建议的执行情况。“团结”系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没有评价建议监测模块，人居署在采用该解决方案后开发了 Excel 手动电子表格系统，以跟踪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评价建议。

17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所载的 373 项建议，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96 项建议仍在执行，而最早的结束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还有 16 项建议被标记为“未开始”，最早的结束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7.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 Excel 中的手动电子表格系统，并注意到尚未纳入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评价建议。

178. 人居署解释说，人居署制定了管理当局对每项评价作出回应的机制，其中包括对评价的总体回应、对每项建议的回应、执行已接受建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时间表以及负责执行评价建议的各方或单位。人居署还解释说，由于资源限制，人居署没有足够的人员来执行建议，并已停止使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来跟踪评价建议。

179. 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已不再用于跟踪评价建议，但仍应及时跟踪和执行该系统所载的建议。

18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跟踪评价建议，并按照既定时间表完成建议的执行工作。

181.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没有执行企业风险管理

182. 大会第 69/272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在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开发了风险登记册以及建立了企业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并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整个联合国内实施并确立企业风险管理。

183. 秘书长在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确保人人都有更美好的未来”的报告(A/72/492)中指出，在总部所有部厅和外地全面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对于改革至关重要，包括执行首次全秘书处反欺诈风险评估。

184. 审计委员会获悉，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人居署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方面仅做了初步准备并取得了一些进展。

185. 人居署解释说，该机构的资源限制导致负责建立企业风险管理的监督和内部控制股能力不足。此外，由于主席(副执行主任)缺席，风险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企业风险管理的建立被搁置。监督和内部控制股的能力因核准和正在征聘两个职位(1 个 P-3 和 1 个 G-6)而得到加强，人居署将在总部设定的 2023 年 12 月最后期限之前完成风险登记册最终草案。

186. 审计委员会认为，缺乏企业风险管理不利于查明和处理实体一级风险，并可能妨碍人居署完成任务。

18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全组织的核定政策和方法实施和确立企业风险管理。

188. 人居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C. 管理当局传递信息

189. 人居署披露了下述与核销、惠给金以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相关的事项。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190. 人居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根据财务细则 106.7，2022 年核销的预付款以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共计 473 928 美元。

2. 惠给金

191. 管理当局确认，人居署 2022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92.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来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193.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审计委员会还会就此询问内部监督事务厅。

194. 人居署通知审计委员会，2022 年无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195. 审计委员会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与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合作并提供协助。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
皮埃尔·莫斯科维奇(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所提建议的执行现况

审计报告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1	2015	A/71/5/Add.9 , 第二章, 第 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在执行阶段开始前, 查明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风险, 最大限度地减少延后实现有关社会预期效益的负面影响; (b) 规划和管理外地办事处的专家征聘工作, 确保及时充分配置人员, 改善项目执行情况。	人居署制定了新的项目风险管理指南, 就如何管理风险(包括与征聘流程和执行伙伴不履约相关的风险)提供指导。 还制定了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关于项目风险管理和企业风险管理实施的政策准则。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	2016	A/72/5/Add.9 , 第二章, 第 1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开展企业资源管理意识培训, 使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掌握有效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所需技能和知识; (b) 按照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准则编制风险登记册, 汇总所有重要的风险和应对战略, 以减轻项目的执行风险。	人居署制定了新的项目风险管理指南, 就如何管理风险(包括与征聘流程和执行伙伴不履约相关的风险)提供指导。 编制了一份单独的区域风险登记册。编制了一份企业风险目录, 还编制了一份企业风险登记册草案, 将在最后协商后定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80 名专业人员已完成 Inspira 企业风险管理在线培训。 2015 年为总部高级工作人员提供了现场培训, 2017 年为区域办事处举办了企业风险管理培训班。 考虑到取得的进展,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	2016	A/72/5/Add.9, 第二章, 第 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有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项目的监测, 以确保在履行条款后实现收入, 并减少财务报表中的负债金额。	人居署建立了监测有条件协议所供资项目的执行情况的系统。定期向项目管理干事发送报告, 提供赠款状况的最新情况, 确保有效管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还支持监测所有项目的执行情况, 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人居署按照其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的要求, 确保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 项目文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得到项目咨询组的审查和核准。	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 所有项目均由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 包括项目文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任何豁免均须提交供核准的书面说明。 为委员会提交的项目编写财务可行性评估。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更新后的方案审查委员会准则等证明文件。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 以便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开展的活动; (b) 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提议, 为处于紧急状态和高度优先国家订立基于风险的快速支付流程。	人居署开发了一个改进执行伙伴管理的系统。“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以确保核心活动由工作人员开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所有区域工作队现在都由负责核心活动的工作人员领导, 并在需要时得到编外人员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组织结构图, 注意到核心职能全部由工作人员承担。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核实后的状况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p>自提出审计建议以来，已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工作人员代表该区域的机构履行核心职能。这一点在组织结构图中得到体现，图中的区域办事处和外地办事处的协调活动由工作人员进行(无论资金来源如何，即核心供资或项目供资)。</p> <p>在区域办事处，核心职能由工作人员，即区域代表和方案管理干事履行。承担核心职能的工作人员反过来得到额外人员(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支持，以在该区域执行人居署的项目组合和任务。</p> <p>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p>						
7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2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议收到的金额的现状进行完整的分析，并且如适用，则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议提供的资源，同时更正会计交易记录。	人居署开发了一个改进执行伙伴管理的系统。“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将审查向执行伙伴转移资金的情况，并采取必要行动执行审计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8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2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评价预支账户减值准备金的适用情况。	人居署将进行评价并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这项审计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9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2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人居署对执行伙伴的政策中加强项目监督和内部控制, 以防止长期没有会计事项记录的赠款继续有效。	人居署开发了一个改进执行伙伴管理的系统。“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正在更新执行伙伴政策, 其中将包括关于防止不活跃赠款的政策指导。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0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4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适用于该实体所有单位的大会第67/226号决议, 建立全额费用回收的框架和方法, 并通知其各中心和办事处须予适用。	人居署正在根据总部确定的指导方针, 制定一份关于全额费用回收的内部指南。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尚待收到新证据后确定)。		X		
11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6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所有项目的中期评价和(或)结项评价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自采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以来, 人居署不再使用该系统作为其项目管理系统。因此, 独立评价股不再使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是新的全秘书处项目管理系统, 但尚未包含评价模块。 独立评价股目前正在使用离线数据库管理所有项目的中期和结项评价, 这一做法运作良好。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记录每个项目中期和最后评价信息的详细工作表。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离线数据库, 并注意到评价报告管理良好。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2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6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制管理政策第19段确立的评价报告相关控制措施。	项目制管理政策第19段指出, 预算超过500万美元的所有项目均须结项评价, 并建议对预算超过500万美元、为期四年或以上的项目进行中期评价。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项目评价政策。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离线数据库, 并注意到评价报告管理良好。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核实后的状况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p>预算低于 500 万美元的项目可由方案管理人出于强制性、战略性、专题性或示范性目的优先评价。所有项目必须提交结项报告。随着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不再是人居署的项目管理系统，并采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这一全秘书处项目管理系统，独立评估股无法再使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来改进评价报告相关控制措施，而是恢复使用载有所有中期和终项评价报告的离线数据库。已经建立一个储存库，用于储存中期和期末评价报告。此存储库置于 SharePoint 上，可供整个机构访问。</p> <p>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p>					
13	2018	A/74/5/Add.9，第二章，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咨询人牵头或支助项目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查。	人居署将审查差旅费，以查明工作人员/人员差旅类别中的任何错误记账，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作出必要的更正。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4	2018	A/74/5/Add.9，第二章，第 7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作为该审查的一部分，人居署应要求将差旅费重新分类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人居署将审查差旅费，以查明工作人员/人员差旅类别中的任何错误记账，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作出必要的更正。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5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措施, 明确各项控制措施的范围和频率。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 审查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而制定的现行措施, 并作出必要的改进。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6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每一行政层级按照该组织实施的《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 编拟全面的风险目录。	人居署为其行政层级编制了全面的企业风险目录和风险登记册。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7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便利并核准各区域办事处制定的风险文件, 从而更全面地反映影响该区域的困难和风险因素以及减少当地风险的方法。	人居署为其行政层级编制了全面的企业风险目录和风险登记册。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8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2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工作人员年假监测工作, 确保所有年假在休假前都提交了休假请求并获得主管批准。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道开发了休假监测工具。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所有工作人员的 2022 年休假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休假监测工具已经到位。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9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2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定期审查休假制度, 以排查缺勤情况, 并根据情况在工作人员月薪中扣除相关费用。	人居署已开始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讨论, 并将共同商定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建议所需的行动。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0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制订充分的控制措施, 以便在协议产生约束力的当年对自愿捐助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	人居署预算和财务股开发了一个基于微软 Power BI 的看板, 以监测自愿捐款的接收和记录/会计核算。通过分享来自看板的报告, 人居署目前定期与方案管理干事和项目团队沟通, 以确认截至特定期间结束时签署的所有协议都有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和批准的赠款, 且收入已在正确的期间内得到确认。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 BI 链接。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5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的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监测遵守交付成果最后期限的遵守情况, 并及时按计划支付分期付款, 以便更好地与执行伙伴按计划执行项目。	<p>为菲律宾开发了一个监测工具。</p> <p>对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国家办事处为合作协议维持一个跟踪表, 以监测分期付款(实现可交付成果就会付款)的状况。</p> <p>对于阿富汗, 向个体最终受益人发放的款项准确地反映在跟踪工具之中, 赠款和财务科正在对相关报告进行审查。</p> <p>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开发了跟踪系统, 以监测完成交付成果和及时付款的最后期限。</p> <p>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p>	人居署提供了各办事处的证明文件, 如监测表。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5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采取措施, 依照协议的硬性规定, 妥为核准给执行伙伴的付款, 付款应在提出付款请求前或提出时收到。	<p>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已经采取行动。由于政府一级的程序问题, 审计委员会审查的合作协议缺少一份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现已提交, 合作协议已顺利完成。此外,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开发了一个跟踪系统, 在进一步付款之前监测条款和条件。可根据要求提供合作协议完成报告和相关审计报告。</p>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控制向执行伙伴付款的跟踪系统。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3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7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人居署总部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审查并在正式文书中明确规定社区协议的最高金额。	人居署更新了社区协议模板, 规定了标准化的财务限额。已经分享更新后的模板以及关于使用人居署协议和法律文书的准则。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合同模板和准则。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4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150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遵守内罗毕工作地点制定的正式工作时间表, 按照UNON/IC/2015/07号情况通报和其他适用指示计算应予补假和应付加班费的加班。	人居署已开始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讨论, 并将共同商定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建议所需的行动。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5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15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并纠正错误计算应予补假、按错误时间表支付加班费和超出既定标准支付加班费的情况。	人居署已开始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讨论, 并将共同商定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建议所需的行动。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6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15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规范周五午休时间, 以确保正确计算加班时间。	人居署已开始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讨论, 并将共同商定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建议所需的行动。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7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15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每月加班量, 重点是超过40小时许可限度的加班量, 并要求每当超过这一上限时都要获得特别批准。	上述加班个案与2019年5月举行的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有关。人居署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 纠正所报告的案例, 并确保今后的计算符合要求。 已提供2022年加班工作人员名单, 以及超过40小时许可限度的工作人员的核准情况。	人居署提供了2022年加班工作人员名单。超过40小时许可限度的工作人员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8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17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ST/SGB/2019/2号秘书长公报, 通过授权在线门户网站确定工作人员的授权, 解决所发现的与指定的“团结”系统角色不一致的问题。	人居署完成了对工作人员全部有效授权的审查, 确保在“团结”系统中对相关人员进行适当角色, 酌情撤销或终止了与所有失效授权有关的角色。已提供从门户网站下载的文件作为证据。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取消了“团结”系统中相互冲突的角色。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9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19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依照SC119号“团结”系统资产管理概览课程, 更新“团结”系统设备报告所载信息, 为每项物品指定地点和(或)负责用户。	人居署将完成更新从旧系统转换到“团结”系统的原始资产数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0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19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指定负责业务设备的工作人员应为人居署工作人员。	人居署工作人员是保管人, 负责业务设备。这项审计建议已得到执行, 并提供了证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0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总部采取措施, 监测恰当登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资本化和处置的情况, 时间应从主体收到资产并根据相应交付单中显示的信息或在批准处置时算起。	人居署已开始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讨论, 并将共同商定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建议所需的行动。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0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中的交付原则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7号》第71段, 考虑在资产可供使用时对其开始进行折旧处理。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 共同商定所需的行动, 以确保资产折旧符合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3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1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 探讨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的可能性, 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	人居署将跟进与总部的讨论和协调, 探讨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的可能性, 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4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2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规定, 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资产的残值进行定期复核, 特别是适当设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	人居署将跟进与总部的讨论和协调, 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资产的残值进行复核, 以确保遵守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5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4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付款程序的监测, 避免因缺乏先决条件文件而暂不付款。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 审查审计师查明的问题并商定所需的行动, 以确保付款流程及时, 不出现不必要的延误。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6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5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把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的工作空间一事正式确定下来。	粮农组织没有针对人居署使用的工作站延长原租约有效期。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粮农组织的来信。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7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9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举行信通技术委员会会议, 以落实 ST/SGB/2003/17 号秘书长公报和信通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确立的目标和宗旨。	已提名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将据此开始举行会议, 以实现其目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于 2023 年 3 月得到任命, 但委员会尚未履行职责。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8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2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清理业务已结束赠款的未结项目和未结承付款, 并确保及时进行财务结算, 以提高人居署的财务效力和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人居署开发了一个改进赠款管理的系统。“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将审查向执行伙伴转移的款项, 并相应结清业务已结束赠款的未结项目和未结承付款。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9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2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调整64 637.69美元的薪金费用, 将其记入获得的赠款, 并定期监测赠款的执行情况, 确保不再在结算状态赠款中记录薪金费用。	人居署将确保按照建议对这两笔赠款的薪金费用进行调整。人居署开发了一个改进赠款管理的系统。“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0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3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严格执行关于零用金账户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 执行关于零用金账户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1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5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要求编写季度进展报告, 以便为决策和未来规划提供全面信息。	人居署每季度通过《城市影响》季刊向会员国提供最新情况。编写了关于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季度进展报告以及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2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101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以往建议, 即人居署在签署新合同之前, 避免出现事后修改的情况。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采购科协作, 建立了对事后修改情况的监督, 这些情况现已基本避免, 并为违约提供理由。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3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10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履行其合同管理职责, 确保在办理现有合同的任何延期之前, 对供应商表现进行全面评价。	人居署将进一步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采购部门进行讨论, 并验证审计建议现已完全执行。人居署将为从事合同管理工作的人员举办复习培训班。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4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13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个体订约人的服务合同管理, 限制其服务期限, 并按照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的要求, 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进行中期评价。	人居署加强了对编外人员的监测。各办事处建立了一个监测机制, 支持对合同期的审查。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为每个区域办事处提供了年度编外人员计划。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5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13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项目署协作, 修正个体订约人协议, 按照上述行政指示进一步明确应享权利的范围。	业务支助部正在开展活动, 统一使用项目署作为服务提供方的所有联合国系统实体。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司司长和项目署当局将根据业务支助部发布的指示和指导修订谅解备忘录。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6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14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签署各组织之间的组织间协定, 并确保能够可靠地核算雇员福利成本或公允价值。	人居署将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支持下充分执行这一审计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7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15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其新的组织结构任命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	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是根据新的组织结构任命的, 这一点已通过备忘录传达。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于2023年3月得到任命。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8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17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其控制的所有资产创建条码, 以保持所有资产可追查, 并填写代表资产使用寿命开始的购置日期。	人居署将为埃及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所有资产协调人举办资产管理复习培训班; 培训将包括“团结”系统资产管理。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49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18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差旅规划流程, 确保在公务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完成订票和购票工作。	由于捐助者和各国政府提出要求过迟等人居署无法控制的情况, 无法始终遵守提前 16 个日历日确定旅行计划的规定, 但人居署每季度都在监测差旅方面的遵守情况, 并实现了良好程度的合规。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正在执行	X	
50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2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继续优先调动核心基金的资源, 并鼓励人居署高级管理团队参与在这方面支持执行主任。	人居署继续优先调动核心基金的资源。资源调动已被列入高级管理团队的年度工作计划, 以在这方面支持执行主任。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1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26段	审计委员会又建议人居署编写一份关于核心基金的定期报告, 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对捐助者的问责。	人居署一直定期编写临时财务报告, 与会员国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共享, 并在人居署网站上公布。报告中有一节述及核心资金的执行情况, 其中提供了关于三类核心资金, 即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方案支助资金的收入、费用和期末净资产的资料。 此外, 每月向会员国提供了一份供资状况报告。《城市影响》通讯着重介绍人居署的主要活动, 每季度与会员国分享一次。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2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27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根据问卷调查和与以前、现有和潜在核心基金捐助方的沟通编写一份报告, 以查明捐助方预期与现状之间的差距。	人居署针对以前、现有和潜在捐助方发起了一项调查, 并与以前、现有和潜在捐助方举行了一些双边会议。人居署将编写并分发一份报告, 介绍调查和双边会议的结果。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3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3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 不断努力定期审查赠款的现金结余, 并清理现金结余为正数的已结算赠款。	人居署开发了一个改进赠款管理的系统。“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人居署将审查赠款的现金结余, 并清理现金结余为正数的已结算赠款。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4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3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 加强内部控制, 定期进行监测和审查, 以确保会计记录的准确性。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 加强内部控制, 定期监测和审查会计记录。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5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4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与捐助者沟通, 探讨是否可能收回应收自愿捐助, 特别是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 并在符合条件时及时启动核销或减记流程。	人居署将继续定期监测和审查过期的自愿捐款应收款; 定期与捐助者沟通, 探讨是否可能收回逾期的应收自愿捐助, 特别是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 并根据将制定和澄清的政策, 核销或减记无法收取的过期自愿捐款应收款。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6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5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修订2023年预算, 并改进预算审查流程, 以确保今后所有预算都协调一致、可比较。	错误在于, 在预算的早期版本中, 咨询人专用资金列在“咨询人”一栏, 而不是“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人居署已纠正了这一点, 现在基金会专用账户和技术合作账户在这些部分下的数额为零。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2023年预算截图。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7	2021	A/77/5/Add.9 , 第二章, 第6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制定一项全面的紧缩行动计划,并确保有效付诸执行,以应对持续的财力匮乏。	人居署编制了一份年度工作方案,提交会员国并由执行局核准,其中说明执行主任在各业务领域的当期计划,包括这一期间将采取的紧缩措施,如核准征聘的员额、冻结的员额和削减费用措施。 为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资源调动努力,人居署制定了商定的财务措施,将支出范围限制在核定的基金会非专用部分300万美元)和方案支助费用1 000万美元。 人居署还决定冻结由基金会和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22个待补员额。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执行主任签署的关于2022年执行紧缩计划的额外措施的备忘录。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自2022年5月以来,已有22个待补员额被冻结。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8	2021	A/77/5/Add.9 , 第二章, 第66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定期审查员额分配和人力资源,以进一步分析雇用方面的优先事项和资源分配情况,并在必要资金到位时为甄选进程提供便利。	人居署将定期审查其员额分配和人力资源,以进一步分析雇用方面的优先事项。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9	2021	A/77/5/Add.9 , 第二章, 第7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起草一份编外人员聘用年度计划,包括需求分析和聘用计划,以确保更好地控制编外人员。	人居署各办事处现在编制编外人员聘用年度计划,以确保更好地控制编外人员。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为每个区域办事处提供了年度编外人员计划。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0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8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 确保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签订的合同不超过ST/AI/2013/4规定的最长聘用期。	人居署各办事处制定了一个监测编外人员合同的机制, 以确保合同不超过最长聘用期。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关于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编外人员的详细信息, 从而可计算出每名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累计聘用时间, 并便于人居署进行监测。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1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9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履行其管理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职责, 确保及时对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业绩进行全面评价, 并加强相关评价记录的保存。	及时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业绩进行了评价, 并要求在向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付款, 包括合同结束时的最后付款之前进行评价。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一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抽样评价报告作为证据。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2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0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总部有关部门协商, 进一步澄清合同限制和应享权利范围, 并为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雇用的编外人员建立一个管理机制。	通过开发署或项目署征聘的所有编外人员均须遵守法律批准的服务级别协议以及基于同联合国秘书处的全球谅解备忘录的其他协议的法律规定, 并与组织改革保持一致。对人居署没有风险。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因为如上文所述, 已得到澄清。人居署制定了一个机制, 以监测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合同管理, 管理当局在对相关建议的回应中作了说明。	人居署提供了关于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编外人员的详细信息, 从而可计算出每名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累计聘用时间, 并便于人居署进行监测。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63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0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秘书处进一步明确的要求, 建立一个收集和交叉核对编外人员数据和雇用记录的机制, 同时适当考虑获得资金的最佳效益原则。	人居署将建立必要的机制, 并采取行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4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20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适当填写“转换”项目信息并更新项目信息。	人居署审查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的转换项目, 咨询了纽约的“团结”项目部署团队, 并尝试了各种备选方案。得出的结论是, 由于当时允许的以往做法以及对“团结”系统企业资源规划核心组成部分的项目转换采用的办法, 因此无法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填写转换项目信息。这些项目将被允许完成生命周期, 并在业务上在核心组成部分中结算, 随后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标记为已结算。 人居署请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因为人居署无法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纽约“团结”项目部署团队的确认电子邮件。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5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21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在实体一级监测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项目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 并将在该解决方案中监测和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纳入项目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	人居署对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创建的项目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 以确保入门级(规划模块)项目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提供了缺失的项目信息, 并上传了相关文件。同样, 还对该解决方案的监测模块进行了全面审查, 并根据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最初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创建的项目, 并注意到信息和相关文件在该系统中得到适当上传和管理。人居署还进行每月审查, 监测合规情况。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年份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p>日志框架指标上传了缺失的项目监测数据。</p> <p>为确保通过这项工作实现的完整性和质量具有连续性，方案审查委员会现在利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核准工作流程来促进其工作。现在是在解决方案中完成委员会的核准。因此，以前的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核准结构已经完成。在总部和区域一级，方案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已经停止，取而代之的是新的工作流程。</p> <p>此外，根据执行主任的备忘录，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在各自的个人工作计划中列入了确保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项目数据完整性、质量和有效性的责任和具体目标。</p> <p>为提高执行伙伴参与的完整性和质量，包括“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项目中的执行伙伴业绩评价、监测和报告，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都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了与及时监测、评价和报告各自项目下的执行伙伴业绩(如有)有关的责任和具体目标。</p> <p>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6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2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加强对项目一级交付成果的监测, 并对监测记录进行清晰和全面的记录。	<p>人居署对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创建的项目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 以确保入门级(规划模块)项目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提供了缺失的项目信息, 并上传了相关文件。同样, 还对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监测模块进行了全面审查, 并根据日志框架指标更新了缺失的项目监测数据, 相应上传了证据文件。</p> <p>战略规划股被指定为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监测模块的核签人。战略规划股审查监测最新情况和上传的证据。</p> <p>此外, 根据执行主任的备忘录, 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在各自的个人工作计划中列入了确保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项目数据完整性、质量和有效性的责任和具体目标。</p> <p>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监测模块中的项目, 并注意到信息和相关文件得到适当上传和管理。人居署还保持了合规连续性的跟踪工作表。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7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3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 通过编制完成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模板和项目风险登记册, 加强风险管理, 并将这些项目文件上传到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 以定期监测项目风险。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有一个综合项目风险登记册, 所有项目均须在监测模块中输入项目风险并监测风险。此外, 人居署项目文件模板包含一个项目风险表, 所有项目都必须填写该表。人居署项目符合这两项要求。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8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4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编制完整的评价计划, 并及时在其内联网上分享, 以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人居署的评价计划现在及时在其内联网上分享, 以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其内联网 Habnet 上的评价计划截图及其 2020-2023 年期间评价工作计划。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9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5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 以确保执行伙伴的甄选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公平、诚信、透明和有效竞争的一般原则; 任何必要的豁免都应提供方案和财务理由, 并详细说明例外情况。	人居署目前正在更新其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更新后的政策将处理审计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0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5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采取必要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 以避免拆分合同。	人居署目前正在更新其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更新后的政策将处理审计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71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6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建立和维护一个经适当筛选的人居署所有执行伙伴数据库, 以便利执行伙伴甄选进程, 并将其与“团结”系统执行伙伴管理模块联系起来, 以加强执行伙伴数据共享。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总部秘书处协调, 探讨加入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的可能性及其益处。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2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70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其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 为甄选潜在执行伙伴制定指导方针, 并为接受推荐的执行伙伴设定门槛。	人居署目前正在更新其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更新后的政策将处理审计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3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7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监测执行伙伴参与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质量, 包括业绩评价、监测和报告, 并将这一职能纳入项目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	为提高执行伙伴参与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质量, 包括“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中的执行伙伴业绩评价、监测和报告, 执行主任指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在工作计划中列入与及时监测、评价和报告各自项目下的执行伙伴业绩(如有)有关的责任和具体目标, 包括在“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中及时上传叙述式报告和财务执行情况报告。这项指示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执行主任的备忘录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 其中包括及时监测、评价和报告执行伙伴的业绩。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74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8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捐助方类别制定明确的资源调动目标, 以便据此制定可行的行动计划, 进而按照联合国政策扩大人居署的供资来源。	人居署将采取必要行动, 在下一个战略计划中执行这项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5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9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完成业绩计量计划和内部业绩计量系统, 以确保执行2020-2023年战略计划。	人居署将采取必要行动, 相应执行这项建议。优先完成了业绩计量计划和内部业绩计量系统, 以确保执行这项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6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19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明确标示预期的业绩计量和交付成果, 准确记录并适当说明理由, 并定期审查工作方案	启动了人居署协调人系统, 以确保在“团结”系统战略管理应用模块中更好地报告情况。定期更新该模块, 包括预期业绩指标和交付成果, 并上传证据文件。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已提交纽约。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77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20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维护其网站, 包括更新信息, 并定期监测网站的有效性, 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 进一步促进其业务交付。	人居署的主要网站正在升级。升级完成后, 将对建议作出回应, 并促进完全执行。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8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21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2020-2023年战略计划更新其信通技术战略。	人居署更新了其信通技术战略。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其2023-2025年信通技术战略的最新版本。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79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22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进一步澄清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的分配规则和标准, 以优化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的采购和分配, 并减少相关的业务费用。	人居署将制定指南, 澄清笔记本电脑和计算机的分配, 以执行这项建议。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建议总数						79	34	44	0	1
占建议总数百分比						100	43	56	0	1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23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之财务细则106.1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之细则306.10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列于财务报表的附注。这些附注及附表就人居署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作了澄清。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之财务细则105.5以及105.7至105.9规定的核证职能交由人居署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105.6所规定的账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的行使交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

根据我所获得的授权，兹证明所附人居署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旺达·安德洛米达(签名)

第四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A. 导言及业务活动和业务环境概述

1.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五个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财务细则 106.1, 这些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专门方案。人居署的任务源自大会下列决议: 第 3327(XXIX)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第 32/162 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第 56/206 号决议, 其中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3. 人居署关于“在城市化世界中提高所有人生活质量”的愿景是大胆和宏伟的; 这一愿景要求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应对城市化挑战。它既反映了令人向往的理想, 也反映了现实的需要。人居署认为城市化是一个可以转变领土的进程, 将城乡连续体中的人类住区, 包括小集镇、中等城市和主要城市中心连接起来, 确保人人都能获得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人居署致力于促进城市化, 使之成为有益于人民和社区的积极变革力量, 减少不平等、歧视和贫困。

4. 人居署的使命宣言是“通过知识、政策咨询、技术援助和协作行动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转型变革, 不让任何人和任何地方掉队”。

5. 人居署治理架构根据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设立, 由人居大会、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执行局组成。

6. 人居大会就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提供政策指导, 并对人居署进行战略监督。人居大会核准人居署的战略计划, 并每四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报告其工作。人居大会实行普遍会员制, 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 下一届会议将于 2023 年举行。

7. 常驻代表委员会是人居大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 负责对人居大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 并筹备人居大会下届会议。它每四年举行两次会议: 一次是在人居大会届会之前为筹备该届会议而举行, 另一次是为高级别中期审查而举行。委员会实行普遍成员制, 下届会议将于 2023 年举行。

8. 执行局有 36 名成员, 负责加强对人居署业务的监督, 并改善人居署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成效。它监督战略计划草案在人居大会核准之前的编制工作, 并负责审查和核准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局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9. 人居署在 66 个国家设有机构, 包括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联络和代表处、全球方案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人居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 按照“联合国一体化”倡议执行其方案。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是人居署的主要行

政服务提供者，提供会计、财务、人力资源、采购、财产管理、信息技术和会议服务等服务。其他提供服务的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

B. 关于人居署目标和战略的信息

10. 人居署的主要目标是推进可持续城市化，以此作为发展与和平的驱动力，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次要目标包括：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推动在《新城市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并担任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可持续的城市和社区)的监管机构；

(c) 加强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拟订和实施，并发展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相关能力；

(d) 协助从国际和国内来源调动投资，以支持适足住所、相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和住房融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1. 过去几年，人居署一直在完善其对规范性工作和业务工作进行战略整合的方法，以其战略计划和日益有力的证据为基础，证明可持续城市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器。它采取了更具战略性、更加统筹的办法来应对二十一世纪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挑战和机遇。使命宣言反映了这一范式转变，体现了人居署的以下四个主要作用：

(a) 思考：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包括不同形式的知识建设、开创性研究和能力建设，使人居署能够制定标准、提出规范和原则、分享良好做法、监测全球进展并支持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制定与可持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有关的政策；

(b) 行动：人居署的业务工作采用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利用其在可持续城市化和危机应对领域的独特专长。人居署利用其高度专业化的技术合作部分执行人类住区项目，以便在执行政策、战略、最佳做法、规范和标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增值和量身定制的支持；

(c) 分享：人居署将发挥其协调中心和催化作用，通过倡导、传播和外联，调动公众、政治和财政支持，并在各级加强协作行动，以激励国家发展计划、政策框架、发展做法和投资选择发生质变，促进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d) 伙伴合作：为了在应对城市化挑战方面取得持久成果，人居署需要利用多种资源，与众多伙伴进行协作。2020-2023 年战略计划已由执行局于 2021 年 11 月建议延长至 2025 年，其实施得到了联合国与利益攸关方协作执行框架的支持。

人居署制定该战略计划是为了响应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通过更加一致的全系统发展办法开展工作的需要，目前正在征求成员国对该计划的意见。

C.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及分析

12.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一整套财务报表，这些报表是：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人居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显示人居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它提供了有关人居署未来可用于继续提供伙伴服务的资源程度的信息；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即：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人居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显示人居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化，如雇员福利负债精算调整数和对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调整数；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列报现金流动净额，从而反映人居署现金状况的变化。人居署现金流动能力是评估其财政复原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人居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人居署执行局和大会先前核准的主要预算进行对比；

(f)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有注释，协助用户了解人居署并将人居署与其他实体进行比较。附注列有人居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13. 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人居署实施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围绕下列五个主要构成部分持续开展工作，这些构成部分被确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的核心支柱：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这涉及跟踪和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人居署；

(b) 加强内部控制：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支持内部控制说明的框架；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这包括积极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行准则，相应更新《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财务细则和指导意见，并进行相应的系统和流程调整；

(d) 维持“团结”系统作为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和报告要求支柱的完整性：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确保新方案和活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程序，并通过采用“团结”系统实现财务报表编制自动化；

(e)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实施技能战略，支持加强财务职能。

14. 报表一至四显示人居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非专用资金、专用资金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

15. 人居署非专用资金包含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旧称基金会普通用途)、经常预算资金和方案支助资金。基金会非专用资源是成员国提供给人居署基金会的非专用自愿捐助，而经常预算资源则是从成员国摊款中批出的援助金。专用资金是提供给基金会专用(旧称基金会特殊用途)账户和技术合作账户的自愿捐助。

16. 报表五列报基金会非专用分部和经常预算分部的情况。该报表是在预算基础上编制的。

17. 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与截至本报告日的情况作了对比。

18. 与人居署有关的经常预算资金列于第一卷(关联方) (A/78/5 (Vol. I))，但为了完整起见，也列入了这些财务报表。

19.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均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财务执行情况

概述

20. 表四.1 显示了人居署所有分部 2022 年的业绩概况。1 560 万美元的净赤字反映出 2022 年基金会专用资金和技术合作资金的执行率高于当年收到的收入。

表四.1

按分部分列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汇总

(百万美元)

	收入	费用	盈余/(赤字)
基金会非专用	7.6	1.7	5.9
经常预算	16.8	16.8	0.0
核心资金小计	24.4	18.5	5.9
基金会专用	48.3	58.2	(9.9)
技术合作	114.9	129.1	(14.2)
专用资金小计	163.2	187.3	(24.1)
方案支助	12.9	10.4	2.5
方案支助小计	12.9	10.4	2.5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2.0	1.9	0.1
其他小计	2.0	1.9	0.1
冲销前所有资金共计	202.5	218.1	(15.6)
分部间冲销	(14.6)	(14.6)	0.0
冲销后所有资金共计	187.9	203.5	(15.6)

收入

表四.2

2022 年按分部列示的收入汇总及其与 2021 年的对比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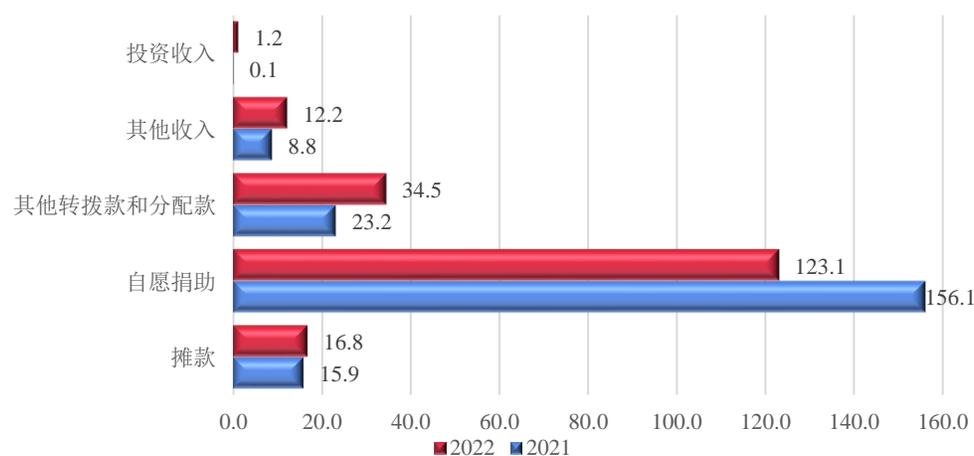
年度	基金会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止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冲销后收入 共计
2022	7.6	16.8	48.3	114.9	12.9	2.0	(14.6)	187.9
2021	2.6	15.9	37.5	147.2	12.2	1.9	(13.2)	204.1

21. 图四.一显示按类别列示的收入分布情况。人居署收到的收入主要有五类：摊款；自愿捐助；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投资收入；其他收入。

22. 人居署 2022 年的收入在合并所有资金后有所减少。2022 年，分部间冲销后的收入总额为 1.879 亿美元(2021 年：2.041 亿美元)，与 2021 年收入相比减少了 1 620 万美元(7.9%)。收入的主要来源仍然是成员国、其他政府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数额为 1.231 亿美元(2021 年：1.561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65.5%。其余 34.5% (2021 年：23.5%)的收入来自摊款 1 680 万美元(2021 年：1 59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3 450 万美元(2021 年：2 320 万美元)、投资收入 120 万美元(2021 年：10 万美元)、其他收入 1 220 万美元(2021 年：88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是联合国各机构内部为联合执行方案而进行的资金转账。

图四.一

按收入类别列示的收入分布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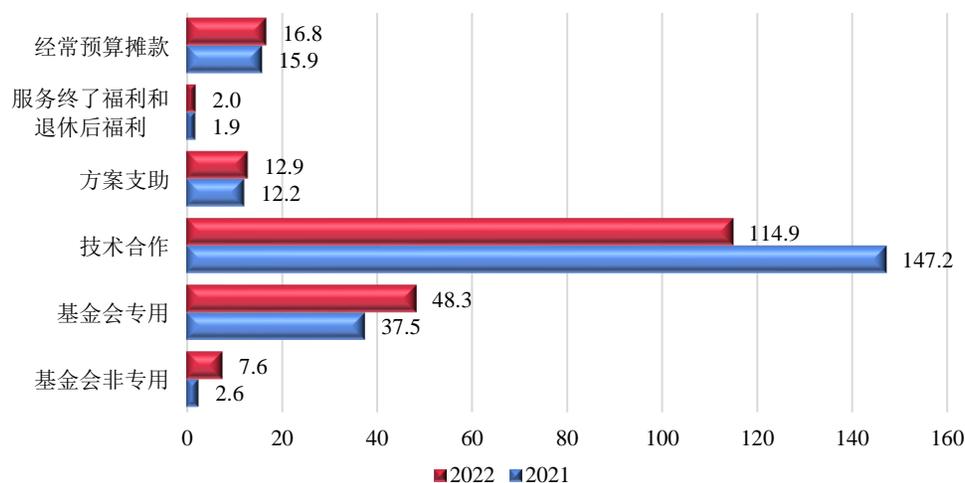
23. 图四.二显示按分部列示的收入分布情况。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的收入为 760 万美元(2021 年：260 万美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500 万美元(192.3%)。经常预算收入为 1 680 万美元(2021 年：1 590 万美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90 万美元(5.7%)。基金会专用资金收入共计 4 830 万美元(2021 年：3 750 万美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 080 万美元(28.8%)。技术合作专用资金收入为 1.149 亿美元(2021

年：1.472 亿美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3 230 万美元(21.9%)。其他收入来源共计贡献了 1 480 万美元(2021 年：1 410 万美元)。

24. 技术合作分部仍然是人居署的主要资金来源，其次是基金会专用分部。

图四.二

按资金来源列示的收入(冲销前)分布情况



支出

表四.3

按分部列示的支出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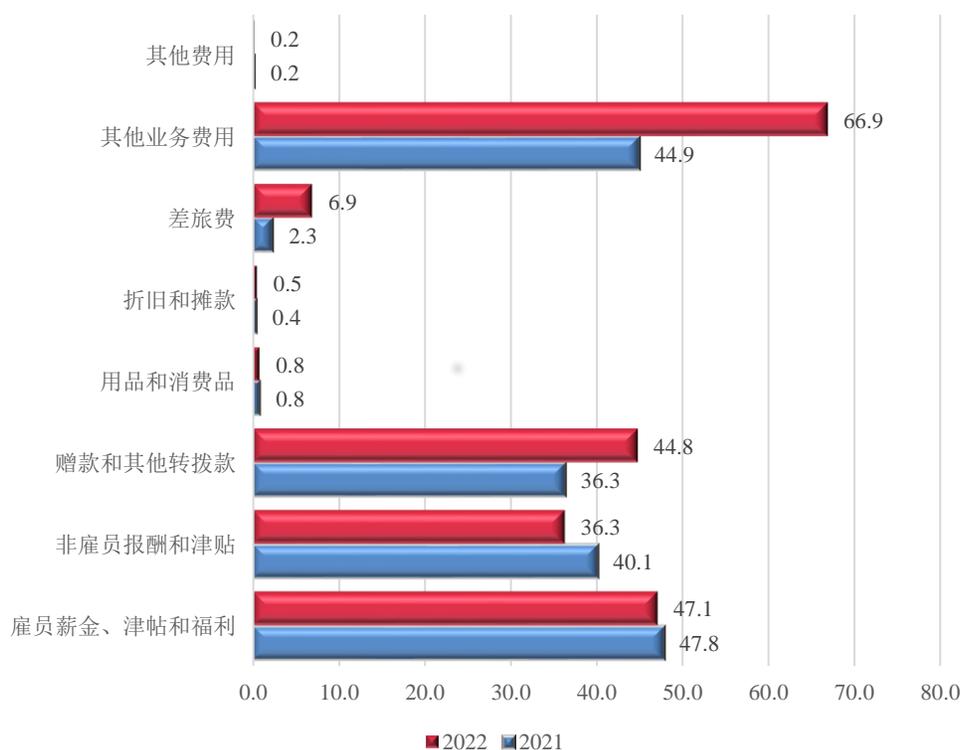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年度	基金会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冲销后支出共计
2022	1.7	16.8	58.2	129.1	10.4	1.9	(14.6)	203.5
2021	3.2	15.9	46.3	106.0	12.3	2.3	(13.2)	172.8

25. 2022 年费用总额增加 3 070 万美元，达到 2.035 亿美元(2021 年：1.728 亿美元)。主要费用类别包括雇员福利费用 4 710 万美元(2021 年：4 780 万美元)、非雇员报酬 3 630 万美元(2021 年：4 010 万美元)、赠款和转拨款 4 480 万美元(2021 年：3 630 万美元)和其他业务费用 6 690 万美元(2021 年：4 490 万美元)。这些费用主要与项目交付有关。

26. 剩余费用共计 840 万美元(2021 年：370 万美元)，涉及用品和消耗品 90 万美元(2021 年：80 万美元)、折旧和摊销 50 万美元(2021 年：40 万美元)、差旅费 690 万美元(2021 年：230 万美元)、其他费用 20 万美元(2021 年：2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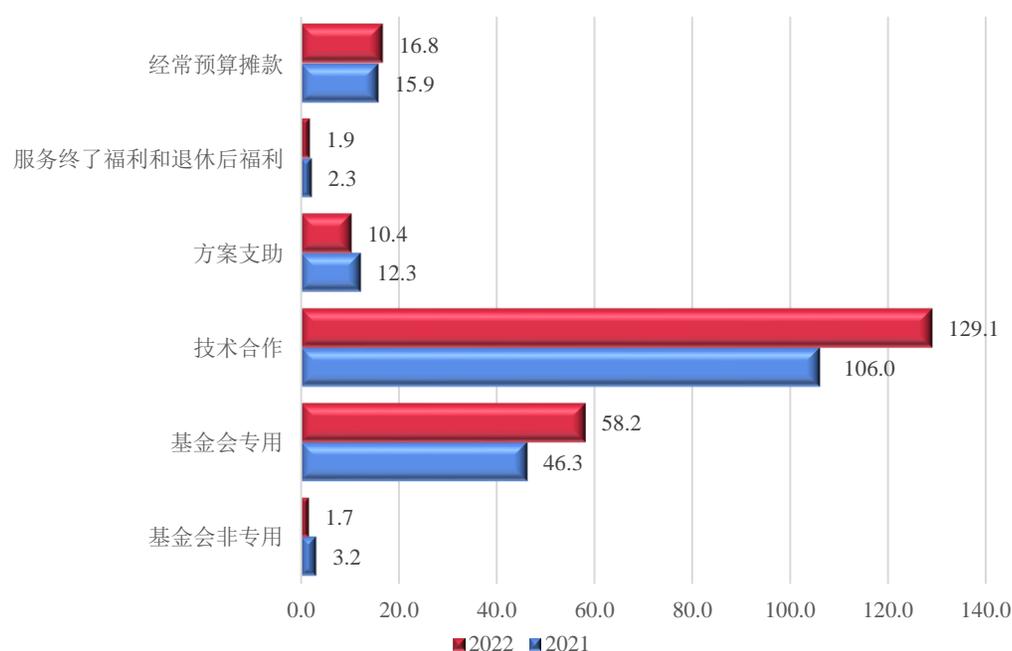
图四.三
按类别列示的支出分布情况



27. 对非专用支出的进一步分析显示, 共有 170 万美元(2021 年: 320 万美元)与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有关, 1 680 万美元(2021 年: 1 590 万美元)与经常预算有关, 1 040 万美元(2021 年: 1 230 万美元)与方案支助有关。就专用资金而言, 5 820 万美元(2021 年: 4 630 万美元)与基金会专用资金有关, 技术合作支出为 1.291 亿美元(2021 年: 1.060 亿美元)。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费用为 190 万美元(2021 年: 230 万美元)。

28. 图四.四显示支出在六个进行报告的分部之间的分布情况。

图四.四
冲销前支出在各分部间的分布情况



财务状况

表四.4
按分部列示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汇总

(百万美元和所占百分比)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共计
资产总额	7.5	117.9	344.2	17.8	17.5	(6.3)	498.6
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1.5	23.7	69.0	3.6	3.5	(1.3)	100
负债总额	2.6	24.4	62.4	3.0	36.9	(6.3)	123.0
占负债总额的百分比	2.1	19.8	50.7	2.4	30.0	(5.0)	100
净资产总额	4.9	93.5	281.8	14.8	(19.4)	0.0	375.6
占净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1.3	24.9	75.0	3.9	(5.1)	0.0	100

资产

29. 2022 年底，人居署在分部间冲销 630 万美元后的资产总额为 4.986 亿美元 (2021 年：5.671 亿美元)。流动资产为 3.859 亿美元(2021 年：4.597 亿美元)，非流动资产为 1.127 亿美元(2021 年：1.074 亿美元)。

30. 应收自愿捐助为 2.180 亿美元(2021 年：2.253 亿美元)，现金和投资为 2.573 亿美元(2021 年：2.937 亿美元)。大部分现金和投资资产与技术合作和专款项目收到的资金有关。

31. 人居署年终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40 万美元(2021 年: 2 370 万美元)。净值大幅下降是因为与索马里哈尔格萨相关的资产转移(2 120 万美元), 该项目已关闭并移交给政府。

32. 年终尚未记作费用的给执行伙伴的现金预付款总额为 1 560 万美元(2021 年: 1 570 万美元)。

负债和净资产

33. 分部间冲销后年终流动和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230 亿美元(2021 年: 1.870 亿美元), 因此, 净资产为 3.756 亿美元(2021 年: 3.801 亿美元)。

34. 表四.5 汇总人居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其他关键指标, 并将其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

表四.5
其他关键指标

(百万美元)

	2022	2021	增/(减)	变动百分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0	32.3	4.7	14.6
短期投资	148.4	220.2	(71.8)	(32.6)
长期投资	71.9	41.2	30.7	74.5
现金和投资共计	257.3	293.7	(36.4)	(12.4)
应收自愿捐助	218.0	225.3	(7.3)	(3.2)
其他应收款	0.1	0.1	(0.0)	0.0
应收款共计	218.1	225.4	(7.3)	3.2
预转款	15.6	15.7	(0.1)	(0.6)
其他资产	5.3	8.6	(3.3)	(38.4)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3	18.4	(6.1)	(33.2)
雇员福利负债 ^a	38.1	47.5	(9.4)	(19.8)
有条件安排负债	72.7	121.2	(48.5)	(40)

^a 系雇员福利负债和自愿捐助总额(流动和非流动)。

表四.6
人居署基金会非专用资金财务状况

(千美元)

	2022	2021
收入总额	7 677	2 570
费用总额	1 662	3 185
当期盈余/(赤字)	6 015	(615)
累计盈余/(赤字)	1 922	(3 094)
准备金	3 000	2 000
净资产总额	4 922	(1 094)

35.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人居署实现收入增加 510 万美元，从 2021 年的 260 万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770 万美元。该分部的支出减少 150 万美元，从 2021 年的 320 万美元减至 2022 年的 170 万美元。这导致基金会在 2022 年确认盈余 600 万美元(2021 年：业务亏损 60 万美元)，表明人居署已能够产生足够的捐助者捐款和现金流来履行其义务。

36. 此外，由于 2022 年实现的捐款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有正净资产 490 万美元(2021 年：负净资产 110 万美元)。2022 年，人居署管理层改变了关于基金会非专用储备金的政策，并决定将储备金设定在最低水平 300 万美元或下一财政年度核定预算的 20%，以较高者为准。这导致储备金在 2022 年增加了 100 万美元，达到 300 万美元。

37. 人居署继续解决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的财务状况，人居署管理层继续采取以下举措：(a) 密集呼吁成员国和捐助方不仅向人居署的专用基金捐款，而且向基金会非专用分部捐款，用于支持核定预算的核心活动；(b) 制定财政紧缩计划，确保支出不超过收入；(c) 对核心资源供资的基金会员额实行征聘冻结；(d) 减少差旅等非员额费用；(e) 减少在内罗毕的办公空间。

38. 至关重要的是，成员国和捐助方对这些举措作出回应，并每年根据执行局核定的预算提供资金，以改善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使基金会能够继续支持人居署的重要核心活动。

D. 风险和不确定性

39. 人居署的大部分资金来自自愿捐助，因此容易受到与收入不可预测相关联的内在不确定性的影响。特别是，设立由自愿捐助供资的基金会非专用分部就是为了增强人居署由来自摊款的经常预算供资的职能之外的核心职能。

40. 在过去十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的预算供资一直严重不足，导致人居署无法确定可用于推出哪些核心员额和活动。预算供资不足的部分原因是捐助方的认捐没有转化为收入。为核心活动筹资的系统性风险包括捐助方的兴趣不断变化，更倾向于提供专用捐助而不是非专用捐助，以及政治动荡导致捐助方优先事项发生波动。

41. 2022 年捐助方的非专用捐款水平有所提高，因此，人居署已全额提供 300 万美元的储备金。此外，方案支助费用基金向基金会非专用分部提供的 300 万美元贷款已部分偿还，共计 50 万美元。

E.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42. 人居署报表反映由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当指出的是，人居署每月分别按薪金净额的 8% 和 6% 计提离职回国福利拨备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拨备。

4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结余已作调整，以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这已反映在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人居署聘请的咨询公司进行的 2022 年精算研究中。由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累计盈余/(赤字)中包含了 1 940 万美元的累计无供资支出(见附注 4，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

F.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44. 由于放松了现有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限制，人居署在整个 2022 年面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取得了显著进展。

45. 差旅费用增加 200%，从 2021 年的 230 万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69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流动更加灵活促成面对面或现场会议多于在线会议，导致差旅费用增加。应当指出的是，2022 年的差旅费用与 2019 年 COVID-19 大流行及有关旅行限制出台之前发生的差旅费用(700 万美元)相似。

46. 差旅费用增加的主要贡献方是基金会专用分部和技术合作分部，分别为 340 万美元和 270 万美元。这些分部的差旅费用激增是项目监督的结果，项目监督在 COVID-19 期间有所放缓。

第五章

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37 051	32 345
投资	7	148 396	220 232
应收自愿捐助	8	179 509	182 785
其他应收款	9	89	94
预转款	10	15 571	15 741
其他资产	11	5 342	8 560
流动资产共计		385 958	459 757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71 860	41 168
应收自愿捐助	8	38 515	42 518
其他应收款	9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2 353	23 714
无形资产	14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112 728	107 400
资产共计		498 686	567 157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5	12 304	18 371
雇员福利负债	16	2 650	2 877
拨备	17	20	—
有条件安排负债	18	72 657	121 213
流动负债共计		87 631	142 461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6	35 423	44 636
非流动负债共计		35 423	44 636
负债共计		123 054	187 097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375 632	380 06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9	354 915	359 745
准备金	19	20 717	20 315
净资产共计		375 632	380 060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二. 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2	2021
收入			
摊款	20	16 800	15 904
自愿捐助	20	123 102	156 128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0	34 515	23 206
投资收入	23	1 191	55
其他收入	21	12 242	8 786
收入共计		187 850	204 079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2	47 090	47 781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2	36 273	40 07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	44 791	36 341
用品和消耗品	22	854	774
折旧	13	505	389
摊销	14	—	1
差旅费	22	6 868	2 325
其他业务费用	22	66 930	44 923
其他费用	22	167	187
费用共计		203 478	172 797
当期盈余/(赤字)		(15 628)	31 282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a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准备金	共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359 745	20 315	380 060
净资产变动			
向/从不限用途/限定用途/准备金转拨	(403)	403	—
精算利得/(损失)	11 201	(1)	11 200
年度盈余/(赤字)	(15 628)	—	(15 6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54 915	20 717	375 632

^a 详见附注 1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四. 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15 628)	31 282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3	492	38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13	455	42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6	11 200	84
转拨和捐赠的不动产、厂场、设备和无形资产		—	—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8	7 278	9 063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9	5	(8)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10	170	6 740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11	3 218	700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5	(6 067)	5 903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6	(9 440)	2 167
有条件安排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8	(48 556)	(34 795)
拨备增加额/(减少额)	17	20	—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1 191)	(55)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58 044)	21 509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7	41 145	(15 257)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1 191	55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20 414	(4 408)
处置无形资产所得		—	—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62 750	(19 61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	—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4 706	1 89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345	30 446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37 051	32 345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预算编次	公开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百分比) ^b
	两年期初始	年度初始 ^a	年度最终		
基金会非专用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	1 437.0	1 437.0	0.5	(100.0)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	1 555.2	1 555.2	113.5	(92.7)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	1 246.1	1 246.1	—	(100.0)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	1 544.6	1 544.6	180.1	(88.3)
小计	—	5 782.9	5 782.9	294.1	(94.9)
决策机关	—	628.2	628.2	139.7	(77.8)
行政领导和管理	—	3 168.5	3 168.5	679.4	(78.6)
方案支助	—	2 399.0	2 399.0	544.6	(77.3)
小计	—	6 195.7	6 195.7	1 363.7	(78.0)
基金会非专用共计	—	11 978.6	11 978.6	1 657.8	(86.2)
经常预算					
第 15 款：人类住区	—	13 275.8	13 275.8	13 644.0	2.8
第 23 款：技术合作区域方案	—	1 152.3	1 152.3	1 126.0	(2.3)
第 35 款：发展账户 ^a	—	1 140.0	1 140.0	1 000.3	(12.3)
经常预算共计	—	15 568.1	15 568.1	15 770.3	1.3
总计	—	27 546.7	27 546.7	17 428.1	(36.7)

^a 预算仅涉及为期一年的核定当年度公开预算。^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附注 5 述及大于 10% 的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主体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活动

1. 197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第 3327(XXIX)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第 32/16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
3.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大会以同一决议，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人居署将成为一个自治机构和联合国内单独的报告主体。
4. 人居署因其治理和预算进程的独特性，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单独的财务报告主体。其财务报表包括通过各种基金管理的活动，包括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技术合作活动、普通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活动。
5. 人居署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和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为经费来源。人居署总部设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大道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院落内。
6. 人居署的目标是：
 -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加强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拟订和实施，并发展相关能力，主要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
 - (d) 协助从国际和国内来源调动投资，以支助适足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融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7. 人居署 2011 年进行了重大改革，以突出任务的方案重点，解决战略性城市化挑战，以效率和成效较高的方式交付服务，目标是维持其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可持续城市化和住房方面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联合国引领方案的作用。这些改革已被纳入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
8. 人居署在 2018-2019 年两年期进一步开展始于 2019 年的改革。这些改革包括：

(a) 采用新的治理结构。新的治理结构包括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人居大会取代了理事会，是一个实行普遍参与的机构，负责为人居署的规范和政策工作提供政治领导、战略指导和监督，包括核准执行局提交的战略计划。人居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每四年召开两次会议。执行局由大会选出的 36 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两至三次会议，负责直接监督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核准人居署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b) 采用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核准的 2020-2023 年期间新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建议延长至 2025 年。该计划是人居署 2020 年至 2023 年所有工作方案的基础；

(c) 以新的组织结构补充新的治理结构，利用新的战略计划实现人居署的任务授权。

9. 人居署通过下列四个次级方案和各项政策实现主要战略目标：

(a)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减少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不平等并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贫困，具体途径是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无障碍和安全的公共空间，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人类住区有效增长和复兴；

(b)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具体途径是改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增加和公平分配地方创造的收入，以及扩大前沿技术和创新的部署；

(c)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具体途径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以及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

(d)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加强对城市危机的预防和应对。实现方式包括促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改善生活水平和接纳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编制基础

1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适用了附注 3 简述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了人居署该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现金流量，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包括：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使用“间接法”编制)；
-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a)至(d)段所述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以及这些财务报表附注所载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相关比较信息。

持续经营

11.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大会在第 77/264 A-C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23 年经常预算批款，以往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的积极历史趋势，以及大会未作出任何停止人居署业务活动的决定。

核准发布

12. 财务报表由主计长核证，并由秘书长核准。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这些财务报表将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条例 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3.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盈余或赤字金融资产之外，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4. 人居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这些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15. 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每个交易日的即期汇率。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期末的业务汇率折成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在年终折算。

16. 因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终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货币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使用判断和估计

17.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人居署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为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还是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决定提供了一个系统的方法。一般而言，如果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8.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

19.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计修订在修订估计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20. 人居署继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未来下列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人居署财务报表的影响：

(a)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继承资产的会计要求；

(b) 基础设施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和确定编制者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时面临的问题。其目的是借助这项研究提供的信息，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更多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计划发布一项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新标准，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增加关于遗产和基础设施资产的公共部门指南，并与新的计量原则保持一致。该准则预计在 2023 年上半年与有关计量的指南一起发布。

(c)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包括：(一) 发布经修订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对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与计量有关的披露的订正要求；(二) 就重置成本和履约成本的实施以及使用这些计量基础的情形提供更详细的指南；(三) 解决交易成本问题，包括借款成本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具体问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预计在 2023 年上半年核准并发布关于计量的准则。《公共部门实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相关部分(关于资产和负债计量的第 7 章)也将根据新准则进行更新；

(d) 非交换费用：该项目的目的是制定一项或多项准则，规定适用于非交换交易提供者的确认和计量要求，社会福利除外。新准则将导致确认费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即转让提供方将在转让接受方通过将货物或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受益人而履行义务时确认一项费用。该准则草案正处于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查的阶段，预计在 2023 年上半年发布。为准备采用这一新准则，数据收集工作和协议模版修订工作正在进行；

(e) 收入：该项目的范围是制定新的关于收入的准则级规定和指南，以修订或取代目前列在下列准则中的规定和指南：《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已完成与原则有关问题的讨论，并计划在 2023 年上半年发布这项附有提前采用选项的准则；

(f) “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一个新项目，是对《国际会计准则 26》的改编。制定征求意见稿的目的是规定公共部门退

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要求，主要为退休的公共部门雇员提供福利。根据权责发生制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的退休福利计划应适用本指南；

(g) “其他租赁类安排”是委员会的另一个新项目，目的是制定更多指南来识别和解决与租赁类安排相关联的租赁相关会计问题。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3 年 1 月发布供评论，其中提议了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租赁)》的修订(优惠租赁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实物资产使用权的新指南和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相应修订。

近期和未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2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下列准则：

(a) 2018 年 8 月发布、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

(b) 2019 年 1 月发布、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

(c) 2022 年 1 月发布、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租赁)》；

(d) 2022 年 5 月发布、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关于这些准则对人居署财务报表以及其中比较期间的影响，评估如下：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大大提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相关性，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改进该准则的要求：</p> <p>(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要求；</p> <p>(b) 前瞻性减值模式；</p> <p>(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p> <p>人居署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必须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人居署正在根据第 41 号准则评估关于投资现金池记录、估值和报告的新要求。评估结果将用于制定会计政策文件和更新公司指南。</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提供社会福利支出的会计指南，将社会福利定义为支付给特定个人和/或家庭的现金转移，以减轻社会风险的影响。具体例子包括国家退休福利、残疾抚恤金、收入补助和失业救济金。新准则要求实体确认下一次社会福利付款的费用和负债。</p> <p>目前没有适用于人居署的此类社会福利，因此，该准则不会对人居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p>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租赁)》取代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使指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保持一致。新发布的准则新的合同和租赁定义，并规定了除符合短期和低价值豁免类别的租赁外所有租赁的使用权确认和计量模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还就应用出租人会计的风险和回报模式提供了更多指导。人居署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必须采用该准则。将评估第 43 号准则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前对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影响。扩大租赁的定义估计会导致将更具约束力的安排确认为租赁，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将相应增加。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颁布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和披露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保持一致。人居署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必须采用该准则。人居署将评估第 44 号准则带来的影响，以便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前做好实施准备。考虑到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定义和范围，初步估计确认和计量对人居署没有重大影响，因为列报和披露的变化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取决于未来对终止经营(如有)的识别。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2.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为下列类别之一，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分类(见下表)。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

金融资产类别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3.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人居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4. 在报告日 12 个月以后到期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其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损益在其发生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26.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27. 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受到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值。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8.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人居署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9. 当拥有冲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且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相互冲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净额。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0.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人居署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方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方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31. 依据投资期限，人居署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入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助

33. 应收捐助是指成员国、非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议已承付人居署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及自愿捐助收入。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金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 12 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捐助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助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

34. 应收自愿捐助和其他应收款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计算方式如下：1 至 2 年的未收应收款：25%备抵；2 至 3 年的未收应收款：60%备抵；3 年以上的未收应收款：100%备抵。

35. 计提应收摊款备抵的比率是：逾期 2 年为 100%。逾期未超过两年的未缴数额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6.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款项。应收其他联合国报告主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

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自愿捐助的重大结余需受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情况估定可疑应收款备抵数额。

金融资产：应收贷款

37. 应收贷款是指根据被称为“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循环住房筹资贷款基金方案向执行伙伴发放的贷款。这些贷款以低于市场的利率发放。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38.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人居署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以后按购置后人居署所占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进行调整。人居署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在非流动资产项下，但如果处于净负债状态，则记在非流动负债项下。

其他资产

39.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结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为费用。

预转款

40.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支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以收到相关核证费用报告加以证实后，确认为费用。在伙伴未按预期提交财务报告的情况下，由方案管理人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应计项目。应退款结欠必要时转至其他应收款，并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存货

41. 存货结余被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下表列出的类别和次类别。

类别	次类别
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持有量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包括备件和药品

42.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物品运送至目的地以及使之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其他成本。以购置成本的 1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通过非交换交易获取的存货(即捐赠货物)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

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收取名义费用进行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43. 在人居署出售、交换、对外分发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金额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相关资产将产生的估计成本。

44. 持有供内部消耗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进行资本化处理。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将考虑到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45.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不计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46. 继承财产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但重大继承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相似的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物、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并使其达到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以购买成本的 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

(b)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公允价值确认。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有)，或使用外部成本估算师对每份房地产资产登记册进行估算。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房地产资产的价值和重置成本。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c)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

(d) 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成本高于或等于 100 000 美元门槛值的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记作资本。

4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人居署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表所示。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次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视听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7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机器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制冷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办公室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可移动建筑	7 年
	视类型而定的固定建筑物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20-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长 50 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较短者

49.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与上表资产次类别一级所述使用寿命不同(虽然仍在资产类别等级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已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50.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已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所作分析确定的历史成本 10%的最低折旧率。

51.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在初始购置后发生费用的，只有当其今后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有可能流向人居署，且后续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时，才将后续费用资本化。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52.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53.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单位账面净值超过 1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对应门槛值为 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54.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对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55.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人居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56. 有明确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起算，或在无形资产开始运作时起算。

57.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见下表。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58. 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59.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名义价值确认。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金融负债的分类，在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解除、免除、取消或过期后，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0. 若购置的货物和服务业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尚未付款，则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应转款

61. 应转款是指应付给执行实体/实施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剩余款项。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62. 预收款是指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助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人居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其他负债包括有条件筹资安排负债及其他杂项负债。

租赁：人居署作为承租人

63. 如人居署实质上拥有与所租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则该租赁归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公允价值和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人居署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64.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人居署的租赁归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作为费用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租赁：人居署作为出租人

65. 人居署是按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的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列报。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66. 人居署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批准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

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这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67.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限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或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折旧。如果转移不动产时带有具体条件，则将人居署所占不动产(或相应份额)的全部公允市场价值的等值金额确认为递延收入，然后逐步确认为收入，并抵销相应折旧费用。如果转移不动产时没有附带任何具体条件，则在接管不动产控制权时立即确认相同金额的收入。如果人居署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土地所有权根据有限制条件的地契转让，则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68. 如果人居署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所有权，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69. 如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地转让给人居署的，则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入账，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70. 对捐赠使用权的房地，确认收入和费用的门槛值是年度租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对机器及设备也是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71. 雇员是指《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其与人居署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72.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和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73.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74. 下列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从人居署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是那些人居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人居署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人居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

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人居署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75.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76. 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人居署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以及在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中所承担份额的现值。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人居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得出人居署的剩余负债。

77.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人居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78.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人居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是人居署的真实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人居署流出的累积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要指出，预计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其他长期福利必须同样按离职后福利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进行精算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79.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80.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参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

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81.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人居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算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数额列报。如果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而且如果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82.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无需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83.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生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

拨备

84.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人居署因为过去某事项而承担了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定或推定债务，并且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以清偿这种债务，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清偿现有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清偿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算。

或有负债

85. 对于因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所有可能义务，人居署披露为或有负债。对于过去事项引起、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等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计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时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86. 人居署持续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以确定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大，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拨备。同样，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87.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88.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89. 承付款是人居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截至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数额)、将在未来期间向人居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和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收入：摊款

90. 人居署摊款由人居署经常预算拨款组成。摊款按照一年或多年预算期摊派和批准。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向成员国分摊的为人居署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成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收入：自愿捐助

91. 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定所支持的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在协定具有约束力、即人居署被认为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定条件约束，或明确指定捐款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在满足这些条件后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一开始就确认收入。

92.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尚未由受捐方接受而正式确定的协议，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即确认全额为收入。

93. 退还给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将用来冲抵收入。

94.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人居署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95. 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可能流入人居署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96. 实物捐助初始按照收到日通过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收入

97. 交换交易是指人居署出售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报偿的公允价值。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 联合国礼品中心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c) 交换收入还包括出租房地、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和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d) 称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一种间接费用回收按照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等直接费用的某个百分比计入信托基金，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成本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为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被冲销。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作为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列入。

投资收入

98. 投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人居署在现金池投资收益减去投资业务交易费用所得数的净份额。

99. 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100. 费用系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发生负债，不论付款条件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01.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非雇员薪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补贴和津贴。

102. 用品和消耗品涉及已用存货的成本以及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10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涉及消耗品成本和用品费用。对于无条件捐赠，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04. 与联合国预期收到与转移资金相等价值的商业或其他安排不同，方案活动由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实施，服务的目标群体通常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付款，年内未记作费用的余额年底时仍记为预付款，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向人居署提供经核证的费用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作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费用的依据。

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方案管理人应作出知情评估，判断是应对预付款记录应计项目还是记录减值，并提交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支出。按有约束力的协定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记作承付款。

105.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事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和可疑账款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率损失及捐助或转让资产的费用。

多伙伴信托基金

106.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人居署对基金活动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具有控制权以及人居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主要方面。如果具有控制权并且人居署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这类方案或活动被视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完全列报。

附注 4 分部报告

107.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108. 分部报告分 6 个分部提供信息：

- (a) 基金会非专用；
- (b) 经常预算；
- (c) 基金会专用；
- (d) 技术合作；
- (e) 方案支助；
- (f)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09.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所有基金——按分部列示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046	9 832	21 548	2 104	2 521	—	37 051	32 345
投资	4 186	39 329	86 330	8 435	10 116	—	148 396	220 232
应收自愿捐助	116	29 870	149 523	—	—	—	179 509	182 785
其他应收款	2	150	3 632	2 586	—	(6 281)	89	94
预转款	75	2 396	13 100	—	—	—	15 571	15 741
其他资产	46	879	3 843	574	—	—	5 342	8 560
流动资产共计	5 471	82 456	277 976	13 699	12 637	(6 281)	385 958	459 757
非流动资产								
投资	2 027	19 045	41 804	4 085	4 899	—	71 860	41 168
应收自愿捐助	—	16 237	22 278	—	—	—	38 515	42 51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5	167	2 153	8	—	—	2 353	23 714
无形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2 052	35 449	66 235	4 093	4 899		112 728	107 400
资产共计	7 523	117 905	344 211	17 792	17 536	(6 281)	498 686	567 157
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86	2 698	6 512	3 008	—	—	12 304	18 371
雇员福利负债	(5)	438	714	22	1 481	—	2 650	2 877
有条件安排负债	—	21 118	51 539	—	—	—	72 657	121 213
拨备	20	—	—	—	—	—	20	—
其他负债	2 500	158	3 623	—	—	(6 281)	—	—
流动负债共计	2 601	24 412	62 388	3 030	1 481	(6 281)	87 631	142 461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	—	—	—	35 423	—	35 423	44 636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35 423	—	35 423	44 636
负债共计	2 601	24 412	62 388	3 030	36 904	(6 281)	123 054	187 097
资产减负债后共计	4 922	93 493	281 823	14 762	(19 368)	—	375 632	380 06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 922	89 470	270 463	12 428	(19 368)	—	354 915	359 745
准备金	3 000	4 023	11 360	2 334	—	—	20 717	20 315
净资产共计	4 922	93 493	281 823	14 762	(19 368)	—	375 632	380 060

所有基金——按分部列示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收入									
摊款	—	16 800	—	—	—	—	—	16 800	15 904
自愿捐助	7 564	—	39 923	75 478	137	—	—	123 102	156 128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	—	4 447	30 073	90	—	(95)	34 515	23 206
投资收入	(1)	—	257	869	16	50	—	1 191	55
其他收入	114	—	3 667	8 456	12 633	1 921	(14 549)	12 242	8 786
收入共计	7 677	16 800	48 294	114 876	12 876	1 971	(14 644)	187 850	204 079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 189	14 241	13 332	13 402	4 933	1 914	(1 921)	47 090	47 781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36	931	11 084	23 466	756	—	—	36 273	40 07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	238	13 972	30 578	3	—	—	44 791	36 341
用品和消耗品	—	44	152	651	7	—	—	854	774
折旧	2	13	27	457	6	—	—	505	389
摊销	—	—	—	—	—	—	—	—	1
差旅费	35	550	3 380	2 736	262	—	(95)	6 868	2 325
其他业务费用	392	783	16 237	57 738	4 396	12	(12 628)	66 930	44 923
其他费用	8	—	72	87	—	—	—	167	187
费用共计	1 662	16 800	58 256	129 115	10 363	1 926	(14 644)	203 478	172 797
当期盈余/(赤字)	6 015	—	(9 962)	(14 239)	2 513	45	—	(15 628)	31 282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10. 人居署按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而不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预算，但财务执行情况表则基于后者按性质列报费用。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预算数额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111.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费用并经执行局核准的预算。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通过分别针对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的大会和执行局决议为每一个类别核准的批款。

112. 初始预算数额是大会和执行局为 2022 年核准的 2022 年批款。

113. 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批款和执行主任考虑到实际现金流作出的任何修正。

114.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列于报表五。

115. 按照经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是指超过 10% 的差异，下文将作出解释。

实际数额与最终年度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
(基金会非专用资金)

预算领域	超过 10% 的重大差异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100.0%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92.7%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100.0%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88.3%
决策机关	支出比最终预算多 77.8%
行政领导和管理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78.6%
方案支助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77.3%

116. 基金会非专用资金项下各次级方案的实际支出较低，是因为本年度采取了与现金流有关的紧缩措施。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

117.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如下。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

(千美元)

调节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22 年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17 429)	—	—	(17 429)
基础差异 ^a	(43 450)	20 414	—	(23 036)
主体差异 ^b	(185 015)	—	—	(185 015)
列报差异 ^c	187 850	42 336	—	230 186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列报的实际数额	(58 044)	62 750	—	4 706

^a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未清债务、上年债务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未缴摊款等非现金项目作为基础差异列入。

^b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列报的人居署基金组以外其他基金组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组的结果。

^c 列报差异指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者不记录收入以及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主现金池	36 988	32 258
其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	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37 051	32 345

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附注 7

投资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主现金池	148 396	220 232
小计	148 396	220 232
非流动		
主现金池	71 860	41 168
小计	71 860	41 168
共计	220 256	261 400

119.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所涉款项。

附注 8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助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国	29 113	1 230	30 343	37 041
其他政府组织	62 940	21 451	84 391	77 094
联合国各组织	22 189	3 389	25 578	22 660
私人捐助方	93 820	12 445	106 265	123 630
减去备抵前的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208 062	38 515	246 577	260 425
可疑流动应收款备抵	(28 553)	—	(28 553)	(35 122)
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179 509	38 515	218 024	225 303

附注 9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92	185
应收贷款	56	88
小计	248	273
可疑应收款备抵	(159)	(179)
其他流动应收款共计	89	94

附注 10

预转款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给执行伙伴的预转款	15 571	15 741
预转款共计	15 571	15 741

附注 11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款项 ^a	4 617	7 123
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98	50
预付工作人员的款项	243	687
其他人员	27	176
其他资产——其他	357	524
其他资产(流动)	5 342	8 560

^a 包括开发署服务清结账户和预付给其他实体以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的款项。

附注 12 继承资产

120.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人居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买、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继承资产今后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人居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

121.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可报告的继承资产。

附注 1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2.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期初结余初始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23. 本年度，人居署因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进行了减记，账面净值为 40 万美元。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在建资产是指由人居署代表最终用户群启动、但尚未最终确定并在年底移交的基建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没有任何待定的在建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基础设施 资产	在建资产 ^a	机具和 设备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共计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成本	94	—	21 229	973	7 327	564	135	30 322
增置	—	(21 183)	(46)	39	744	31	—	(20 414)
转让	—	21 183	(21 183)	—	—	—	—	—
处置	—	—	—	(75)	(798)	(16)	—	(889)
上年变动 ^c	(1)	—	—	15	1	11	1	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93	—	—	952	7 274	590	136	9 046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75)	—	—	(590)	(5 418)	(432)	(92)	(6 608)
折旧 ^b	(10)	—	—	(88)	(358)	(31)	(5)	(492)
退役折旧	—	—	—	71	347	16	—	434
处置	—	—	—	—	—	—	—	—
上年变动 ^c	1	—	—	(14)	(2)	(12)	(1)	(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84)	—	—	(621)	(5 431)	(459)	(97)	(6 69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9	—	—	331	1 843	131	39	2 353

^a 在建资产将在完工后分配给项目受益者。

^b 表格不包括经常预算分部提供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资产折旧 13 美元。

^c “上年变动”涉及自从转入“团结”项目以来结转的费用和累计折旧的期初结余差异。财务报表中的变动为记账分录，将在今年更正后达成平衡。账面净值不受影响。

附注 14
无形资产

124.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成本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成本	32
增置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32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32)
摊销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3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

附注 15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3 856	4 020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1 208	2 542
应转款	1	—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1 263	2 781
应付款——其他	5 970	9 028
应付成员国款项	6	—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2 304	18 371

附注 16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395	27 317	27 712	34 485
年假	477	3 569	4 046	5 103
离职回国福利	609	4 537	5 146	6 409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1 481	35 423	36 904	46 357
应计薪金和津贴	929	—	929	1 033
养恤金缴款负债	239	—	239	123
保险负债	1	—	1	—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 650	35 423	38 073	47 513

125.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确立。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面精算估值已完成。对于 2022 年，人居署选择了前滚估值。

精算估值：假设

126. 人居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36	5.08	5.11
贴现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8	2.65	2.70
通货膨胀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5-6.50	2.50	—
通货膨胀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5-5.17	2.50	—

127. 用于计算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贴现率的收益率曲线由怡安翰威特制作, 符合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为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精算假设而提出的建议。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财务和人口假设的估值仍在进行中。专业工作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是 19 岁工作人员为 9.27%, 逐步降至 65 岁工作人员为 3.97%。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是 19 岁工作人员为 6.84%, 逐步降至 65 岁工作人员为 3.97%。

128. 人居署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 以反映近期索偿和投保情况, 并订正了医保趋势费率假设, 以反映当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 还更新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估值的医疗成本趋势假设, 以纳入未来几年的上涨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区、瑞士和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上涨率分别为 5.20%(2021 年: 3.75%)、4.25%(2021 年: 3.44%)和 6.50%(2021 年: 5.17%), 美国联邦医保计划为 6.50%(2021 年: 5.03%), 美国牙保计划为 6.50%(2021 年: 4.53%), 欧元区和瑞士的医疗保健费用上涨率在六年内逐步降至 4.15%(2021 年: 3.75%)和 2.55%(2021 年: 2.25%), 而美国的医疗保健费用上涨率在九年内逐步降至 3.85%(2021 年: 3.95%)。

129. 关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 根据美国未来 20 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 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 2.50%(2021 年: 2.50%)。

130. 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内的年假结余假设按下列年率增加: 0 至 3 年 9.1%, 4 至 8 年 1.0%, 9 年以上 0.1%, 最多可累积 60 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31.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 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变动情况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调节情况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福利	年假	共计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34 845	6 409	5 104	46 358
当期服务成本	1 310	379	263	1 952
利息费用	1 276	159	129	1 564
实际支付的福利	(344)	(795)	(631)	(1 770)
2022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共计	2 242	(257)	(239)	1 746
小计	37 087	6 152	4 865	48 104
精算(利得)/损失	(9 375)	(1 007)	(818)	(11 2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7 712	5 145	4 047	36 904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32. 贴现率的变化由贴现率曲线驱动，而贴现率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变化，波动会对贴现率假设产生影响。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 0.5% 对负债产生的影响。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 0.5%	(2 585)	(183)	(150)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9%)	(4%)	(4%)
贴现率下降 0.5%	2 865	191	156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0%	4%	4%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33.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0.5%，其对设定受益义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假设医疗趋势费率变动 0.5%

(千美元和百分比)

2022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0.79%	2 990	(9.3%)	(2 584)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2.53%	324	(10.7%)	(276)
影响共计		3 314		2 860

2021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2.29%	4 281	(10.6%)	(3 697)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5.56%	390	(13.2%)	(330)
影响共计		4 671		(4 027)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34. 2022 年支付的福利是根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22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410	624	490	1 524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21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344	795	631	1 770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总额

(千美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6 904	46 357	44 229	36 993	44 042	47 804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5.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与回籍假福利有关的 60 万美元。剩余的 10 万美元余额为薪金和其他福利的应计未付款项。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6.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

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37. 养恤基金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基金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38.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39. 人居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140. 养恤基金最近一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已完成，在 2022 年财务报表中将使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滚参与数据。

1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17.0% (2019 年估值时为 107.1%)。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58.2% (2019 年估值时为 144.4%)。

142.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短缺部分，因为资产的精算值已超过该计划下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的资产市值也已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在编写本报告时，大会尚未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43. 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需要援引第 26 条以弥补精算短缺，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缴付的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款额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9、2020 和 2021 年)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总额为 85.0527 亿美元，其中 0.3%由人居署缴付。

144. 2022 年期间，人居署向养恤基金缴款 909 万美元(2021 年：896 万美元)。预计 2023 年需要缴付的款额约为 925 万美元。

145. 联合国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肯定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

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146.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审计，并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发布投资情况季报，季报可在养恤基金网站上 (www.unjspf.org) 查阅。

第一卷所列赔偿支付基金：附录 D/工作人员赔偿

147. 赔偿支付基金用于支付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赔偿款。赔偿支付规则载于《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该基金使人居署能够持续履行支付死亡和伤病赔偿金的义务。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对基薪净额(包括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征收的 1.0% 的费用。该基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提出的附录 D 所述索赔，包括每月的死亡抚恤金和残疾抚恤金以及一笔总付的伤病付款和医疗费用。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48.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的某些变动。其中一些变动影响到其他长期负债和服务终了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已付诸实施，也影响到这种短期福利的计算。下表显示这些变动的影响。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的规定退休年龄是 65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的则是 60 或 62 岁。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延至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这一变动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影响到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统一薪金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薪级表分为单身薪率或有受扶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大会核准了统一薪级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单身薪率和有受扶养人薪率，并于 2017 年 9 月实施。有受扶养人薪率由津贴取代，发给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承认的受扶养人的人员。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与统一薪金结构一并实施。实施统一薪级表不是为了减少工作人员的薪资。不过，预计统一薪级表将影响对离职回国福利和折算年假福利的计算和估值。目前，离职回国福利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而折算的年假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

变动	详情
离职回国福利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资格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条件是在国籍国之外的工作地点至少已服务一年。大会后来将未来雇员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从一年改为五年，而当前在职雇员仍是一年。这一资格标准变动已于 2017 年 1 月生效，并于 2017 年 9 月施行，预计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教育补助金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开始，在计算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的教育补助金时，采用以单一货币(美元)确定的统一滑动表，所有国家补助金的最高数额相同。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还改变了人居署提供的食宿补助和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福利。

除教育补助金外，这些变动的影响已充分反映在 2019 年进行的精算估值中。

附注 17

拨备

149.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有 20 000 美元的法律索偿，赔付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已经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确认拨备。

附注 18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a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 ^a	72 657	121 213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共计	72 657	121 213

^a 有条件是指根据由欧洲联盟供资的有条件协议等待给付的款项。

附注 19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50.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括雇员福利负债的累计赤字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净头寸。

151. 下表显示人居署净资产结余及其变动状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a

(千美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盈余/ (赤字)	转入/(转出) 准备金	其他 ^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					
基金会非专用	(3 094)	6 015	(1 000)	1	1 922
基金会专用	99 432	(9 962)	—	—	89 470
技术合作	284 703	(14 239)	—	(1)	270 463
方案支助	9 317	2 513	597	1	12 428
服务終了负债	(30 613)	45	—	11 200	(19 368)
不限用途基金小计	359 745	(15 628)	(403)	11 201	354 915
准备金					
基金会非专用	2 000	—	1 000	—	3 000
基金会专用	4 023	—	—	—	4 023
技术合作	11 360	—	—	—	11 360
方案支助	2 932	—	(597)	(1)	2 334
服务終了负债	—	—	—	—	—
准备金小计	20 315	—	403	(1)	20 717
净资产共计					
基金会非专用	(1 094)	6 015	—	1	4 922
基金会专用	103 455	(9 962)	—	—	93 493
技术合作	296 063	(14 239)	—	(1)	281 823
方案支助	12 249	2 513	—	—	14 762
服务終了负债	(30 613)	45	—	11 200	(19 368)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80 060	(15 628)	—	11 200	375 632

^a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b 1 120 万美元涉及该期间的精算利得和损失。

附注 20

非交换交易的收入

摊款

152. 人居署每年获得经常预算的一笔拨款并将其列入摊款。这些拨款在第一卷下列报，并包含在这些财务报表中以确保完整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收到了 1 680 万美元。

自愿捐助

(千美元)

	2022	2021
摊款		
经常预算分配款	16 800	15 904
报表二列报的数额——摊款	16 800	15 904
自愿捐助		
自愿现金捐助	152 977	167 302
自愿实物捐助——土地和房地	874	989
自愿实物捐助——厂场、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货物	201	326
已收自愿捐助共计	154 052	168 617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	(30 950)	(12 489)
已收自愿捐助净额	123 102	156 128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从联合国内部基金收到的分配款	34 425	22 785
组织间安排	90	421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共计	34 515	23 206

153. 2022 年签署的具有约束力协议下的所有自愿捐助，包括多年期协议的未来自愿捐助部分均确认为 2022 年的收入。在确认的捐助收入中，捐助方打算每年捐助的数额细分如下。

(千美元)

	自愿捐款
2022	76 176
2023	19 741
2024	13 936
2025	8 894
2026	3 002
2026 以后	1 353
自愿捐助净额	123 102

154. 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转拨款和分配款。

实物服务捐助

155. 年内收到的实物服务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不包括在上述实物捐助收入中。下表显示年内确认收到的实物服务捐助。

实物服务捐助

(千美元)

	2022	2021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47	85
行政支助	9	40
共计	56	125

附注 21

其他收入

156. 从杂项收入来源获得的收入为 1 220 万美元。

	2022	2021
其他/杂项收入	12 242	8 786
其他交换收入共计	12 242	8 786

附注 2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7.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见下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2022	2021
薪金和工资	37 763	37 687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9 249	9 142
其他福利	78	952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47 090	47 781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58.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2022	2021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745	1 011
联合国警察	—	1
咨询人和订约人	34 528	39 06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	36 273	40 07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5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见下表。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22	2021
给最终受益方的赠款	4 209	6 485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附注 28)	40 582	29 85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44 791	36 341

用品和消耗品

160.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以及备件，见下表。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22	2021
燃料和润滑油	87	86
备件	82	35
消耗品	685	653
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854	774

差旅费

161. 差旅费包括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见下表。

差旅费

(千美元)

	2022	2021
工作人员差旅费	3 954	1 526
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2 914	799
差旅费共计	6 868	2 325

其他业务费用

162.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见下表。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22	2021 ^a
空运	128	153
陆运	590	635
通信和信息技术	4 447	3 443
其他订约服务	19 665	15 815
购置货物	19 341	1 157
实物捐助	874	990
购置无形资产	318	420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2 970	2 813
租金——设备	74	12
保养和维修	501	490
坏账费用	(6 560)	9 089
汇兑损失净额	10 340	7 442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14 242	2 464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66 930	44 923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当前列报方式的变化。

其他费用

163. 其他费用涉及招待费和正式活动、实物捐助以及资产捐助/转让。

(千美元)

	2022	2021 ^a
其他/杂项费用	141	187
索偿	26	—
其他费用共计	167	187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当前列报方式的变化。

附注 23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千美元)

	2022	2021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现金池)	148 396	220 232
短期投资(其他)	—	—
短期投资共计	148 396	220 232
长期投资(现金池)	71 860	41 168
长期投资共计	71 860	41 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	220 256	261 400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池)	36 988	32 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63	87
自愿捐款	218 024	225 303
其他应收款	89	94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55 164	257 742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475 420	519 142
其中涉及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257 244	293 658
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 304	18 371
其他负债(不包括有条件负债)	—	—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12 304	18 371
现金池净收益汇总		
投资收入	1 186	55
金融汇兑收益/(损失)	—	—
现金池净收益	1 186	55
其他投资收入	5	—
金融工具净收益共计	1 191	55

金融风险管理：概览

164. 人居署面临以下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65. 本附注和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说明下述情况：人居署对于上述风险的敞口；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资本管理。

金融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框架

166. 人居署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投资准则》)。人居署将其管理的资本定义为净资产的总和，其中包括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其目标是保障自身持续运行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并实现各项目标。人居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标的资产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金融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67. 信用风险是指如果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融机构的投资和存款以及未清应收账款的信用敞口。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疑应收款备抵是信用风险敞口的上限。

信用风险管理

168.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投资准则》的特定参数进行本地投资时，一个地区可能会获得特别核准。

信用风险：应收捐款和其他应收款

169. 应收捐款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担保的抵押品。

信用风险：可疑应收款备抵

170. 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的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人居署不能收回应收款全额，则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可疑应收款备抵的变动

(千美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35 301
可疑应收款备抵增加数	(6 574)
该期间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15)
未动用数额转回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 712

171. 人居署没有应收摊款，因此也没有应收摊款账龄分析和相关备抵。

172. 下表显示除摊款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包括相关备抵百分比。

应收自愿捐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1 年后到期		
不足 1 年	172 615	—
1 至 2 年	37 039	5 450
2 至 3 年	15 000	5 874
3 年以上	21 923	17 229
共计	246 577	28 553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 1 年	89	—
1 至 2 年	—	—
3 年以上	159	159
共计	248	159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3 710 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按照惠誉生存能力评级办法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保管。

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74. 流动性风险指人居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人居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出现压力的情况下，人居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付到期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人居署声誉的风险。

175. 《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款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捐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到应收捐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76. 人居署进行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

177. 在进行投资时适当考虑根据现金流预测确定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人居署很大一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预期应付的承付款。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78.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人居署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了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金融义务。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任何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下表显示按可能要求人居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年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 277	27	—	12 304

金融风险管理：市场风险

179. 市场风险是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人居署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敞口管理和控制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同时优化人居署的财务状况。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80.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出现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以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见附注 24 (金融工具：现金池)。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181. 货币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人居署还以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和持有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投资准则》要求人居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182. 人居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人居署保持最低限度的以当地货币计值资产，并尽可能保持美元银行账户。人居署通过作出安排，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一致，从而减少货币风险敞口。

183. 最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截至报告日，非美元计值金融资产的结余主要以欧元和瑞士法郎计值，此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a	254 781	1 874	349	240	257 244

^a 主现金池结余 257 244 美元不包括人居署 10RCR 基金结余 5.26 美元。这一数额已列入报表 1，也不包括零用现金、定额备用金和银行现金。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184. 如下表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欧元和瑞士法郎联合国业务汇率走强/走弱将如何影响以外币计值投资的计量，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数额将如何增减。该分析依据的是人居署认为在报告日有出现的合理可能性的外汇汇率变化。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走强	走弱	走强	走弱
欧元(10%变动)	187	(187)	144	(144)
瑞士法郎(10%变动)	35	(35)	39	(39)
西非共同体法郎(10%变动)	3	(3)	—	—
摩洛哥迪拉姆(10%变动)	3	(3)		

其他市场风险

185. 人居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

186. 由于现金及初始到期期限不足三个月的现金池定期存款等现金等价物、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短期性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公允价值层次

187.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88.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189.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190. 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现金池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主现金池						
公司债券	1 413	—	1 413	747	—	747
非美国机构债券	42 780	—	42 780	39 740	—	39 740
超国家债券	17 106	—	17 106	20 240	—	20 240
美国国库债券	29 205	—	29 205	4 917	—	4 917
非美国主权债券	2 095	—	2 095	2 246	—	2 246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37 858	37 858	—	75 571	75 571
主现金池——存单	—	57 512	57 512	—	70 363	70 363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30 980	30 980	—	47 576	47 576
共计	92 599	126 350	218 949	67 890	193 510	261 400
欧元现金池						
公司债券	—	—	—	24	—	24
非美国主权债券	—	—	—	11	—	11
小计(欧元现金池)	—	—	—	35	—	35
共计	92 599	126 350	218 949	67 925	193 510	261 435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当前列报方式的变化。

附注 24

金融工具：现金池

191. 人居署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92. 由于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并且能够将收益率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金融工具上，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9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参与的主现金池共有 118.738 亿美元资产(2021 年：117.997 亿美元)，其中 2.572 亿美元是人居署的资产(2021 年：2.763 亿美元)，人居署在主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118.6 万美元(2021 年：1.6 万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6 789 427
长期投资	3 316 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10 106 316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707 288
应计投资收入	60 265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 767 553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11 873 869
现金池负债	
应付人居署的款项(2.59%)	257 243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11 616 626
负债共计	11 873 869
净资产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78 646
未实现的收益/(损失)	(137 034)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41 612
汇兑收益/(损失)	(7 670)
银行费用	(772)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8 442)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33 170

金融风险管理

194. 联合国国库负责主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投资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195.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满足运营现金需求，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投资管理的各项目标中，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重于市场收益率。

196.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投资准则》的情况，并提出更新《投资准则》的建议。

金融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97. 《投资准则》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5 年或 5 年以下到期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198. 《投资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发行人，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人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99.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评级和贴现工具评级方面，使用的是标准普尔(标普)、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银行定期存款评级方面，使用的是惠誉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AAAu	AA+u/AA+/AA	NA		AAA/AAAu	AA+u/AA+/AA	A+	NA	
标普	33.8	65.9	0.3		标普	47.8	48.1	0.4 3.7	
	AAA	AA+/AA/AA-	A+	NA/NR	惠誉	AAA	AA+/AA/AA-	NA/NR	
惠誉	61.9	22.5	0.2	15.4		61.3	15.7	23.0	
	Aaa	Aa1/Aa2/Aa3	NA			Aaa	Aa1/Aa2/Aa3	A1	
穆迪	66.7	30.9	2.4		穆迪	61.1	34.9	0.4 3.6	
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					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				
	A-1+/A-1				A-1+/A-1				
标普	100.1				标普	100.0			
	F1+/F1				F1+/F1	NR			
惠誉	97.7 2.3%				惠誉	96.7 3.3			
	P-1/P-2				P-1/P-2				
穆迪	100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a-	a+/a/a-	NA		aa-	a+/a/a-	NA		
惠誉	35.9	64.1			惠誉	34.1	65.9		

缩写: NA: 不适用; NR: 未评级; WD: 已撤销。

200.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 鉴于人居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 管理当局预计, 除可能出现投资减值情况外, 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

金融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

201. 主现金池存在参与方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 使参与方能够支付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动用, 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 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较低。

金融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

202. 主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等计息金融工具, 是人居署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日, 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 最长期限少于 5 年(2021 年: 3 年)。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 0.77 年(2021 年: 0.49 年), 显示风险很小。

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03. 分析显示, 如整个收益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 截至报告日的主现金池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代表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移动

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68.98	126.73	84.48	42.24	0	(42.23)	(84.46)	(126.69)	(168.9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13.63	85.22	56.81	28.40	0	(28.40)	(56.80)	(85.19)	(113.58)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04.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不借入证券也不以保证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次

205.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列报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06. 各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 (c) 第三层次：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7.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8.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09. 下列公允价值层次列报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盈余或赤字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65 200	—	65 200	29 997	—	29 997
非美国机构债券	1 974 662	—	1 974 662	1 595 405	—	1 595 405
超国家债券	789 587	—	789 587	812 539	—	812 539
美国国库债券	1 348 056	—	1 348 056	197 390	—	197 390
非美国主权债券	96 713	—	96 713	90 163	—	90 163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1 747 461	1 747 461	—	3 033 880	3 033 880
主现金池——存单	—	2 654 637	2 654 637	—	2 824 787	2 824 787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 430 000	1 430 000	—	1 910 000	1 910 000
共计	4 274 218	5 832 098	10 106 316	2 725 494	7 768 667	10 494 161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当前列报方式的变化。

附注 25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10.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能力对组织的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就人居署而言，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被视为关键管理人员。

211.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补助金、补贴、雇主养恤基金缴款、雇主健康保险缴款等其他应享权利。

212. 人居署在本财政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40 万美元，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近亲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职位数(专职同等资历)	1	—	1
薪酬总额: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88	—	188
其他报酬/应享福利	25	—	25
年度薪酬共计	213	—	213

213.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没有达到重要性标准。

214. 人居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是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权利预付款；人居署所有工作人员都可支领这种应享权利预付款。

关联实体交易

215.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了节省执行交易的费用，人居署的财务交易常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服务提供商获得付款时即可进行结算。

附注 26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16. 人居署没有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217. 人居署通过签订经营租赁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290 万美元。其他费用包括用于捐赠使用权安排的 90 万美元，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相应收入，并在自愿捐助收入项下列报。下表显示不可撤消安排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义务

(千美元)

经营租赁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内应付	1 922	1 661
1 至 5 年内应付	7 058	6 136
5 年后应付	2 961	3 491
最低经营租赁义务共计	11 941	11 288

218.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一至七年，其中一些租约有延期条款和/或允许提前 30 日、60 日或 90 日终止。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义务，其中考虑到了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付款增加额。租赁协议都没有载列购买权。

人居署为出租人的租赁安排

219. 没有人居署作为出租人的租赁。

合同承付款

220. 下表列出以下方面已签订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履行的合同承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执行伙伴；货物和服务。

按类别分列的合同承付款

(千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货物和服务	33 072	45 823
执行伙伴	39 694	32 00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 068	—
共计	73 834	77 823

附注 27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21. 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这些索偿分为两大类：商业索偿和行政法律索偿。

或有资产

222.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在某个事项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人居署而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人居署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没有产生可能带来明显经济流入的重大或有资产。

附注 2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3. 下表为执行伙伴已使用人居署给予的资金的区域。

按区域列示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22 年共计	2021 年共计
非洲	11 261	2 490
阿拉伯国家	8 202	3 692
亚洲及太平洋	2 591	2 546
全球	14 964	20 2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564	882
共计	40 582	29 856

224. 这一数额是财务执行情况表“赠款和其他转拨款”项下 4 480 万美元支出中的一部分。420 万美元的差额是给最终受益人的(参阅附注 22)。

附注 29
报告日后事项

225.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